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中哲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蜂窝板

54 万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中哲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0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洛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诺
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中哲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47088X3Q		
项目名称	河南中哲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蜂窝板 54 万张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河南中哲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蜂窝板 54 万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顾县镇南环路华通公司厂内		
是否未批先建	是 ☐ 否 R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 否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河南华通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 个 6480 平方米的生产车间，在其中新安装蜂窝板生产线 3 条，生产工艺为铝卷放卷-开卷-淋胶-粘合-烘干-修边-分切-成品包装。项目建成后年产铝蜂窝板 54 万张/年。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许贤	联系电话	18357209699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许贤	联系电话	18357209699
身份证号码	410326198412114219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52D6DXH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7035410352013411801000471		
环评单位联系人	东文静	联系电话	18238851011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一、环评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片区的顾县镇，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该开发区属于市级以上开发区，对照《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审批服务产业发展的通知》（洛市环[2022]36号）附件1 洛阳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属于清单范围内的类别。 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代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适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审批服务产业发展的通知》（洛市环[2022]36号），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u> / </u> 吨，氨氮 <u> / </u> 吨，二氧化硫 <u> / </u> 吨，氮氧化物 <u>0.2857</u> 吨，挥发性有机物 <u>0.1266</u> 吨，重金属铅 <u> / </u> 吨，铬 <u> / </u> 吨，砷 <u> / </u> 吨，镉 <u> / </u> 吨，汞 <u> / </u> 吨。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

	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2024年05月20日
环评编制单位以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一）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国家要求编制。 （二）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三）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2D6DX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
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
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中哲
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蜂窝板 54 万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
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东文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管理号 201805035410000027，信用编号 BH028992），主要编制人
员包括东文静（信用编号 BH028992）、董琳燕（信用编号 BH043910）
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
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
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i2u73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中哲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蜂窝板54万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中哲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47088X3Q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许贤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许贤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许贤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2D6DX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东文静	201805035410000027	BH028992	东文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董琳燕	审核	BH043910	董琳燕
东文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等	BH028992	东文静

216569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2D6DXH

名称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卢小涛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节能环保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住所 洛阳市老城区饮马街东侧恒星综合楼第01幢6层601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
能力。

姓 名：东文婧

证件号码：410302198501212522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5年01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 理 号：201805035410000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仅限于“河南中哲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蜂窝板54万张”使用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399132427

业务年度: 202406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东文静		个人编号		41030290021040		证件号码		410302198501212522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5-01-21	
参加工作时间		2009-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09-07-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1995-0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0907-202312		0.00	0.00	34166.84	15276.11	49442.95		173	1		
202401-至今		0.00	0.00	1717.92	0.00	1717.92		6	0		
合计		0.00	0.00	35884.76	15276.11	51160.87		179	1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673.3		1916.1		2340		2340		2290		203.8	
2022年		2023年									
340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2024		●	●	●	●	●					
2025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06-2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中哲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蜂窝板 54 万张项目		
项目代码	2301-410381-04-01-9233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许贤	联系方式	18357209699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南环路华通公司厂内		
地理坐标	(112 度 49 分 2.240 秒, 34 度 40 分 23.4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6
环保投资占比（%）	8.67	施工工期	三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4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等工作部署和要求，洛阳市偃师区成立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并委托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规划对原偃师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及其规划环评 1.1 规划范围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体空间发展布局结构为“一园区三板块”，“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本次规划各板块结合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开发边界和现状产业发展态势，对板块边界进行优化，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1.44 平方公里。 北环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北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华润热电，西至龙海玻璃，南至陇海铁路，北至邙山大道、招商大道北侧 300 米，片区范围面积约 5.09 平方公里。 岳滩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南部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杜甫大道，西至恒东新能源，南起规划创业路，北至规划科创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3.75 平方公里。 东南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东南区域，空间范围为西起 S539、商汤大道、规划岭西路，东至洛河堤、干沟河堤、规划岭东路，北至陇海铁路、滨河南路、郑西高铁，南至规划岭南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12.60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顾县镇南环路，属于开发区东南板块。 1.2 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 以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产业作为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主导产业。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以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产业为三大主导产业，综合考量开发区现有产业基础与未来发展趋势，合理布局产业开发区产业门类，形成“一区三板块”的产业布局结构，“一区”为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三板块”分别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分别重点发展分子筛、信息显示、有色金属为主的新材料产业，三轮

摩托、新能源车、智能装备为主的装备制造业，节能环保、新能源、储能装备制造产业，有色金属及特种电缆制造产业，新材料、新装备产业，制鞋产业等。 1.3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版块，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为铝蜂窝板加工项目，属于铝制品深加工，符合该版块产业布局。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规划及产业布局位置关系见附图三和附图四。 1.4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table> <tr> <th colspan="2">要求</th><th colspan="2">本工程情况及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6">产业发展</td><td>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td><td>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td><td>本项目为铝蜂窝板加工项目，属铝制品深加工，属于主导产业中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相关项目，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td><td>相符</td></tr> <tr> <td>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td><td>本项目为铝蜂窝板加工项目，属铝制品深加工，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等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入驻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td><td>不涉及</td><td>/</td></tr> <tr> <td>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td><td>不涉及</td><td>/</td></tr> <tr> <td>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td><td>不涉及</td><td>/</td></tr> </table>				要求		本工程情况及相符性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相符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本项目为铝蜂窝板加工项目，属铝制品深加工，属于主导产业中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相关项目，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	相符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本项目为铝蜂窝板加工项目，属铝制品深加工，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等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入驻项目。	相符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不涉及	/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不涉及	/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不涉及	/
要求		本工程情况及相符性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相符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本项目为铝蜂窝板加工项目，属铝制品深加工，属于主导产业中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相关项目，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	相符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本项目为铝蜂窝板加工项目，属铝制品深加工，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等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入驻项目。	相符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不涉及	/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不涉及	/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不涉及	/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不涉及	/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B级及以上要求。	本项目为铝蜂窝板加工项目，属金属制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类别，不属于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本项目建成后各项指标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号）中“涉VOCs先进性指标”、《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豫环文[2021]94号）中规定的“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相符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洁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属于现有工程的后续深加工延伸，不属于新建项目。所使用的胶粘剂为本体型建筑胶粘剂（详见附件10），属《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4分类”中所列低VOC型胶粘剂。	相符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项目。	项目生产车间密闭，物料为金属材料，无产尘环节，无喷漆工序。	相符
	污染控制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本次扩建工程无生产废水，新增生活污水经现有处理设施处理后，近期用于厂区绿化，远期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	相符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标准限值，胶粘剂散失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相符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建议值和去除率要求。	
		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从区域进行倍量替代,满足区域替代的有关要求;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相符
		涉及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VOCs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VOCs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RTO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VOCs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蜂窝板生产线淋胶、烘干工序采用车间内二次密闭区域+节点集气的方式收集VOC废气,收集后的废气引入现有RTO设施处理,该治理工艺属行业较成熟的先进治理技术,符合废气处理要求,可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	相符
	环境 风险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本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按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低,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相符
		入区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原料、产品堆存以及生产过程均位于封闭车间内,不设初期雨水池;本次扩建不涉及新增废水,现有废水在厂区雨污分流,废水经管道收集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不外排。	相符
		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资源利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新增生活污水经现有处理设施处理后,近期用于厂区绿化,远期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第四	/

	用		污水处理厂。	
		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要求，按照国内先进水平进行建设。	相符
2.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号） 本项目与该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2 与豫环函[2023]103 相符性分析				
	具体内容		本工程情况及相符性	
	三、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确保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相符
	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部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相关要求，避免对文保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项目位于偃师区顾县镇南环路，华通公司厂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租赁华通公司闲置厂房安装生产线，不新增占地且不涉及土建工程，区域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相符
	见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相符

			(GB16297-1996)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相关要求。排放产生的VOCs、NOx、颗粒物实行倍量替代。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殊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	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项目不属于左列中禁止建设的项目类型;生活污水经现有处理设施后近期用于厂区绿化,远期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因此不属于左侧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东南板块,项目新增少量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处理设施处理后生活污水经现有处理设施后近期用于厂区绿化,远期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项目一般固废经暂存后外售,危废分类收集经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收集、贮存、转运等严格按照危废相关规定进行,确保100%安全处置。	相符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条件,也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中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 相符性分析 1.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顾县镇（南环路北、东环路西），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对照洛阳市县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结果见附图二。 1.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阳市空气质量共监测 365 天，优良天数 246 天（占 67.4%），与 2022 年相比优良天数增加 16 天。臭氧、二氧化氮污染程度较去年稍有上升，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的污染程度较去年有所下降。市域 PM_{2.5}、PM₁₀ 和 O₃ 的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2023 年度洛阳市属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从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提升治理水平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将逐步好转。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和少量天然气，扩建的蜂窝板生产线在车间内的二次密闭区域内运行。产生的有机废气利用现有 RTO 蓄热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能够达标排放；产生的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建设不会加剧区域环境恶化，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1.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闲置车间进行设备安装，不新增占地，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本项目用水有保证，使用能源主要为天然气、电能，不涉及燃煤设施。
---------	--

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1.4 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洛阳市县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所涉及的管控单元为ZH41030720001，属重点管控单元。与该管控单元有关的要求分析列表如下： 表 1-3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及相符性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 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 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1、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的相关内容要求； 2、本项目类别符合园区产业布局，属于园区主导产业铝制品生产的深加工，形成上下游产业链。 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淘汰类项目。 4、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5、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6、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涉及VOCs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 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2、本项目淋胶和烘干工序涉及VOC排放，废气引入现有RTO设施内处理后达标排放。该工艺属于先进治理工艺。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新增生活污水经现有设施处理后近期用于厂区绿化，远期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 4、本项目各污染物新增总量可通过区域进行倍量替	符合

		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代，详见总量申请。	
	环境 风险 防 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1、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 2、本项目原辅材料和生产线均在车间内作业，采用管道天然气，厂区雨污分流，环境风险可控。 3、项目雨污分流，本次扩建无生产废水，新增生活污水经现有设施处理后近期用于厂区绿化，远期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 4、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采取监测要求。企业应定期巡视，保证防渗措施的完整性，避免影响。	相符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入区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1、本项目无相关清洁生产标准，本项目物耗、能耗、污染物治理设施及排放方面均能与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企业。 2、不涉及。	相符

1.5 文物保护

本项目位于顾县镇史家湾村，距离最近的大遗址保护区为东汉陵墓南兆域。东汉陵墓南兆域位于偃师市李村镇、庞村镇、寇店镇、高龙镇、大口乡、顾县镇及附近地区，面积约 200km²，于 2008 年纳入洛阳市保护的大遗址范围。东汉陵墓南兆域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二类。根据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中“大遗址保护区划图”，本项目位于东汉陵墓南兆域东侧，不在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及其控制地带范围内，项目建设不会对文物造成影响，详见附图五。

1.6 饮用水源保护规划

顾县镇饮用水水源地位于中宫底村，饮用水水源点共 2 处，1#位于顾县水厂内，坐标为东经 112° 48'22.0"，北纬 34°39'6.5"，2#位于农田内，坐标东经 112° 48'7.7"，北纬 34°39'4.8"。根据偃师区顾县镇中宫底村的成井综合柱状图可以看

出顾县镇水井出水位位于 114 米处，出水层上部有分布均匀的三层粘土及粘土夹礓石层，含水层为粗砂及砂砾石、砂卵石，第一含水层为粗砂。根据《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 号）》，顾县镇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仅划定一级保护区，不划分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以水源井为中心以 50 米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本项目所在车间位于 1#水源井一级保护区边界东北约 2.4km、2#水源井一级保护区边界东北约 2.5km，均不在顾县镇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六。

2.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目录范围内，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该项目已经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项目代码 2301-410381-04-01-923321。

3.“两高”项目相关政策分析

2023 年 1 月 19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通知中确定了“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目录确定了两类“两高”项目的类别，具体如下：

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

第二类：19 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 1-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本项目不涉及，不再列举）。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属金属制品业，不列为上述第一类中“有色”行业，且不涉及第二类项目类别，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黄河流域相关政策分析

4.1《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 年 10 月 8 日印发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

展规划纲要》，本项目与其中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第八章 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			
第二节 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 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版块，不属于“两高”项目；本次扩建无生产废水产生，新增生活污水经现有设施处理后近期用于厂区绿化，远期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经暂存后合理处理处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的相关要求。			
4.2 《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文）相符性分析			
根据《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文）的内容，与本项目有关的具体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5 项目与环综合[2022]51 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河湖生态保护治理行	严格环境风险防控。以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完成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以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化纤、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推进流域突发环境风险调查与监控预警体系建设，加强流域及地方环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不涉及重金属。 环境风险主要是危废间和原料胶粘剂的存储风险、管道天然气使用风险，不构成重大风险源。经采取一系列措施后，风险可控。	符合

动	境应急物资库建设。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应用。 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 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三线一单”相关文件要求,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和产业布局。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次无生产废水产生,新增生活污水经现有设施处理后近期用于厂区绿化,远期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不属于高耗水和高排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	符合	
	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片区顾县镇,该园区属于合规的工业园区,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准入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新增生活污水经现有设施处理后近期厂区绿化,远期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	符合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选址及建设规模、排污情况均符合《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文)的相关要求。				
4.3《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三、全面清理规范拟建工业项目	各有关地区要坚持从严控制,对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要指导督促和协调帮助企业将项目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内建设。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拟建工业项目清理规范工作于2021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 “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版块顾县镇,属合规工业园区。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集聚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高耗水和高耗能企业,项目已完成备案。	符合	

四、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各有关地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对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界定，按照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执行）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清理规范工作于2021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新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一律按本通知要求执行。	由上述“两高”文件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根据《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水利部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19]373号，本项目不在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内，且不在水利部印发的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行业内，因此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5.工业炉窑政策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文”相关内容，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分析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所涉及炉窑主要为生产线烘干工序。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的顾县镇，属正规工业园区。	符合文件要求
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	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项目利用清洁能源电能和天然气，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氯化氢浓度按地方标准执行，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标准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文相关要求。

6.洛阳市与偃师区相关政策分析

6.1《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文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文《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具体相关内容分析如下。

表 1-8 与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文相符性分析

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2019年工业炉窑提标治理专项方案	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所涉及炉窑主要为生产线烘干工序。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的顾县镇,属正规工业园区。	符合文件要求
洛阳市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	十六、其它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 (三)生产环节治理 2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VOCs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VOCS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设置,产生有机废气的环节主要为淋胶、粘合和烘干工序,废气经收集后,引入现有RTO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洛阳市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方案	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涉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城市规划区内不再新建涉 VOCs 项目,城市区现有涉 VOCs 项目改、扩建不得增加 VOCs 排放量;城市规划区外新建涉 VOCs 项目必须进园发展,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本项目位于顾县镇史家湾,属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本项目属扩建工程,不属于左列严格准入项目。本项目涉及新增VOCs,从偃师区域内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相符
	3、实施涉 VOCs 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 充分考虑行业产能利用率、污染物排放及去除率等情况,加大涉VOCs 企业生产季节性差异化调控力度,对于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污染物排放浓度及去除率达到省建议值标准、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市监控中心联网的豁免错峰时、错峰生产。对于未治理到位的,引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工期,制定错峰生产计划。	本项目属于涉 VOCs 企业,应实施涉 VOCs 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本项目应严格按照政府部门管理落实差别化错峰生产和应急减排管控措施,切实减轻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影响。	相符
	6、加大工业涂装VOCs治理力度。全面推进集装箱、汽车、木制家具、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等制造行业工业涂装VOCs排放控制,加强其他交通设备、电子、家用电器制造等行业工业涂装VOCs排放控制。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金属制品制造,VOCs 产生环节为淋胶、粘合和烘干工序,废气经收集后,引入现有 RTO 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采取环保措施后,符合《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			

[2019]49 号文) 中的相关要求。			
6.2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			
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文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4 日印发《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			
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			
展规划的通知》 (洛政[2022]32 号), 本项			
目与其中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9 与洛政[2022]32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第四章 推动减 污降碳 协同增 效, 促 进经济 社会发 展全面 绿色转 型	第二节 完善绿色发展机制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引导机制。衔接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 严格落实环境管控单元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性约束, 实行差异化的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充分发挥“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应用。……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片区, 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第三节 推进产业绿色专型 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 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 分类处置、动态监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 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 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 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根据“两高”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不属于左列中禁止新增产能的行业类别。	符合

	第五章 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攻坚	第一节 以协同控制为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以城市管理网格化、路(街)长制为抓手，严格落实“双十”标准和“七个百分百”要求，强化道路和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扩大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范围，加大主次干道、绕城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城乡结合部等清扫保洁力度。渣土车实施硬覆盖与全密闭运输。加强工业企业物料堆场、裸露地面、露天矿山扬尘治理，推进实施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租赁华通公司已 有闲置车间，不涉及 土建工程，仅为设备 和设施的安 装。	符合
		第二节 深入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 持续开展水污染系统治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沿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和企业要严格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湿地偷排、直排行为。……	本项目位于合规的园 区，本项目不涉及生 产废水，新增生活污水 经现有设施处理后近 期用于厂区绿化，远 期经市政管网排入偃 师第四污水处理厂。	符合
	第八章 坚守环境安全底线， 强化环境风险防 控	第一节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与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及分级分类管控。强化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完善重大环境风险源企业名录。对涉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型污染物的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把关。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区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依据调查评估结果，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 业，位于合规工业 区，不属于左列中 需严格把关的 风险项目。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文相关要求。 6.3《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 号）相符性分析 2024 年 6 月 15 日，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 号），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与本项目相关）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1. 加快工业炉窑和锅炉深度治理。强化燃气锅炉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不属于左列中所述行业类别，项目涉及的工业炉窑使用天然气为能源，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12. 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	项目炉窑采用天然气为能源；VOCs 废气排放经过现有 RTO 设施处理，该设施属蓄热燃烧设施，属高效治理设施。	相符
13.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2）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	本项目蜂窝板用胶为 LW100 型双组份聚氨酯胶粘剂，类型属“本体型胶粘剂：建筑/室内装饰装修-聚氨酯类”。该类型胶粘剂属《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4 分类”中所列低 VOC 型胶粘剂。 VOCs 废气排放经过现有 RTO 设施处理，该设施属蓄热燃烧设施，属高效治理设施。	符合
《偃师区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七）持续提升污染资源化利用水平		

13.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相符
《偃师区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四)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		
15.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落实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 号）的相关要求。		
6.4《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4]2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及相符性
(一) 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		
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 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	本项目所使用蜂窝板用胶为 LW100 型双组份聚氨酯胶粘剂，类型属“本体型胶粘剂：建筑/室内装饰装修-聚氨酯类”。该类型胶粘剂属《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4 分类”中所列低 VOC 型胶粘剂。	相符
(二)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本项目无组织产生工序涉及淋胶、粘合和烘干，在各节点采用集气的方式，同时对生产线淋胶工序采用车间内二次密闭间。企业采用上方集气的方式，增大集气区域、加大抽风风量，保证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控制风速大于 0.3m/s。	符合
（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	本项目淋胶工序经二次密闭、粘合和烘干经集气罩方式后引入现有 RTO 设施，该治理措施属该行业内高效的处理工艺，处理效果较好。	符合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本项目在日常管理中应严格按左列要求进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做到“先启后停”，及时清理和更换蓄热体等耗材，确保设施能够高效稳定的运行。 按要求对设施运行的情况进行台账记录。	符合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7 企业绩效分级相符性

由于本项目为扩建工程，行业类别属金属制品业，工艺过程中使用胶粘剂，设备有烘干箱，涉及通用工序中的炉窑和 VOCs，因此应对照《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中“涉 VOCs 先进性指标”、《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豫环文[2021]94 号）中规定的“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进行分析。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2 “涉 VOCs 排放工序绩效先进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本次扩建工程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使用能源为电和少量天然气。
原辅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本次扩建工程不涉及涂料。
生产工艺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污染治理技术	废气收集采用侧吸式罩、槽边排风等高效技术，实现微负压收集；蘸油热处理工序全密闭，油雾废气采用多级回收+VOCs 治理技术或直接回加热炉焚烧技术；VOCs 废气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采用活性炭吸附（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等高效处理工艺。	本项目淋胶、粘合和烘干工序采用二次密闭间和上方集气罩的方式，废气均引入现有 2#RTO 蓄热燃烧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集气和废气治理设施均符合要求。
无组织管控	物料存储、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符合河南省通用行业基本要求。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胶粘剂在密闭桶内盛装，置于二次密闭间内。使用过程中由泵抽取进入生产线的密闭胶盒内。实现密闭转移。 本项目仅租用一个车间进行生产，所涉及区域地面全部硬化，无裸露地面。

	排放限值		1.全厂PM和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20mg/m ³ ；2.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80%；废气去除率达不到80%或无有组织排放口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 ³ ，企业边界任意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 ³ 。3.其他特定污染物符合所属行业相关排放要求。	1.本项目不涉颗粒物排放； 2.VOCs治理设施达到90%以上；厂界任意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 ³ ； 4.项目所属行业无行业排放要求。
	监测监控要求		1.重点排污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4.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对该类有组织排放口目前无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的要求；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应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确定是否安装用电监管设备。 4、本项目应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确定是否安装在线监控和用电监控设施。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或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企业按要求建立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制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的废气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企业按要求设台帐，记录以下信息：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	1、原料、产品公路运输采用新能源；

	方式	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全部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年产量54万件, 合计2160t/a, 年运行300天, 原料及成品日均进出量远小于150吨, 不属于左表中规模以上企业, 按要求建立电子台账。
	表 1-13 “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 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A级绩效指标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能源(燃料)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烘干箱以天然气为能源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淘汰类和限制类内容, 属于允许类项目。已经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2、符合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偃师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 PM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 (1) PM ¹¹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 NO _x 采用低氮燃烧或SNCR/SCR等技术。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PM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1、本项目烘干箱使用少量天然气, 工艺无颗粒物产生, 安装的燃烧机为低氮燃烧机, 天然气燃烧废气中PM、SO ₂ 、NO _x 均能达标排放。
	排放限值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电窑: 10mg/m ³ (PM) 燃气: 10、35、50mg/m ³ (基准含氧量: 燃气3.5%, 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本项目烘干设施使用少量天然气, PM、SO ₂ 、NO _x 的排放浓度均小于左列燃气炉窑限值要求。
		其他炉窑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100、100mg/m ³ (基准含氧量: 9%)	/

	其他 工序	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³	/
	监测监控 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 ^[6] 安装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由上述两个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中“涉 VOCs 企业”先进性指标要求，同时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豫环文[2021]94 号）中“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设 内 容	1.项目由来 河南中哲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铝制品深加工的企业，主要生产彩涂铝卷和蜂窝板材。2020 年投建了“年产彩涂铝卷 4.8 万吨项目”，计划分两期安装 6 条生产线，其中一期的 1#和 2#生产线分别于 2021 年 4 月和 2022 年 4 月完成分阶段自主验收（已建），二期的 3~6#生产线目前暂未安装（在建）。企业排污许可证已将现有两条生产线内容进行填报，排污许可证号 91410381MA47088X3Q002P。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计划在现有工程车间西邻再次租赁车间 6480 平方米，扩建蜂窝板生产线，利用现有工程生产的铝卷为原料，通过放卷-开卷-淋胶-粘合-烘干-包装即为蜂窝板成品，规模为蜂窝板 54 万张/a。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内容，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代码 2301-410381-04-01-9233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四条要求：“建设内容不涉及主体工程的改建、扩建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按照改建、扩建的工程内容确定”；本项目在新租赁的空车间内扩建铝蜂窝板生产线，不涉及原有工程，因此本项目环评类别按“三十、金属制品业-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因此本项目属于编制报告表的类别。 2 项目概况 2.1 建设场地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顾县镇史家湾村，属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片区，租用河南华通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公司”）北厂区闲置车间 6480 平方米进行建设，不再新增土地和新建厂房。所租用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5 华通公司的土地证和规划许可证。根据顾县镇人民政府的证明，
-------------	---

允许本企业入驻，详见附件 6。

本项目所在厂区东厂界外隔绿化带为东环路，北厂界外为南环路，南厂界外为华通公司自用车间和厂区，西厂界外为顾县工业区内现有企业。周围最近敏感目标为西厂界外西南 50m 处的营防口村 13 户居民（与本项目车间边界最近距离 142m）及南厂界外 260m 处的 4 栋安置房（与本项目车间边界最近距离 260m）。具体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一，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九。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已租赁车间内安装设备和设施，具体工程内容如下表。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规格/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包括生产区、原料和成品区等）		1F, 6480m², H10m	租赁
辅助工程	配电房		1个, 30m²	依托现有
	办公用房		1个, 200m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及给排水		/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淋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次密闭、粘合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引入现有2#RTO设施，最后由现有2#排气筒排放	1套	依托现有
	废水	生活污水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近期由厂区绿化，远期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	1套	依托现有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	1个, 40m²	依托现有
		固废暂存区（车间内）	1个, 30m²	新设
	噪声	设备均在钢结构车间内放置	/	/

本工程不新增土建，生产工艺、生产设施及产品与现有工程均无交叉。本项目依托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依托情况一览表

类别	依托内容	备注
----	------	----

	辅助和公用工程	办公用房200m ² , 1个		依托现有
		供电: 顾县镇电网; 给水: 顾县镇自来水管网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淋胶工序在车间内设二次密闭区域, 区域顶部设集气口引入主风管; 粘合、烘干工序在进出口上方设集气罩, 引入主风管; 主风管均引入现有2#RTO设施, 最后由现有2#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
		废水	生活污水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近期用于厂区绿化, 远期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1个, 40m ²	依托现有

主要依托内容可行性分析:

(1) 办公及供电给排水依托: 本项目与现有项目管理及办公人员相同, 共用一处办公用房; 厂区供电和给水管网已建成, 依托可行。

(2)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依托: 本次扩建工程废气引入现有 2#RTO 设施处理, 该设施设计风量 30000m³/h, 本次扩建废气引入该设施后废气流量达到 21400m³/h, 仍在设计风量范围内。

经该设施处理后废气由 DA002 排气筒排放, 经源强分析共同运行的情况下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仍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表 1 限值 50mg/m³ 要求 (从严考虑按现有工程标准执行), 同时满足《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中 ≥70% 的处理效率要求; 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仍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中 “表 1” 限值要求。

因此从达标排放和风量可行性方面考虑, 本次扩建工程依托该设施处理是可行的。

(3)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依托: 根据现有工程验收资料,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量 1.408m³/d、352t/a。根据废水源强分析本次扩建工程生活污水量 240m³/a、0.8m³/d, 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量 2.208m³/d、592t/a; 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包括 20m³ 化粪池 1 个+ 5t/d 一体化设施 1 套, 本次扩建完成后全厂生活污水量 2.208m³/d, 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要, 依托可行。

(4) 危废暂存间依托：本项目现有工程危废主要有废抹布、漆渣、废溶剂，生产废水处理污泥，所需盛装桶约 30 个，废漆桶月清，最大暂存量为 80 个，所需占地面积合计约 27.5m²；本次扩建新增危废为废胶、废抹布和废胶，贮存周期内最大暂存量 29 个，所需新增占地面积 7.25m²；因此本次扩建完成后所需危废间合计占地面积 34.75m²，厂区危废间面积设置为 40m²，完全满足本次扩建后全厂危废暂存需要，依托可行。

2.3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主要是铝蜂窝板，具体产品方案如下。

表 2-3 产品方案表

产品	产量	规格			用途
蜂窝板	54万张/a (单条线18万张/a)	尺寸	厚度	重量	建筑、装饰板材
		1.22m*2.44m	6-7mm	4kg/张	

2.4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产污设施	设施参数	设施数量
蜂窝板生产线	放卷-开卷-淋胶-粘合-烘干-修边-分切	放卷机	/	3台
		开卷机	/	3台
		淋胶机	4.0-4.5m/min	3台
		粘合-烘干两段式箱式炉	30m	3套
		修边机	8kw	3台
		裁切机	8kw	3台
注：共设置三条生产线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用粘合-烘干箱能源为天然气，其余设备均用电，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内容，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文件中淘汰类设备。

生产能力分析：

本项目设三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整体线速度为 4-4.5m/min，本项目每日运行 12h，年运行 300 天，两张原料卷材淋胶粘合成一张产品，则每年每条生产线可生产 43.2 万-48.6 万 m/a 产品，每张产品长度约 2.44m，则每年每条线可产蜂窝板 17.7 万-19.9 万张，三条生产线合计产能可达 53.1 万张-59.7 万张/a，满足本项目每条生产线生产 54 万张/a 产品的需要。

2.5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及性质

2.5.1 原辅材料耗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物料名称		年耗量	储存情况			用途	来源
			最大储量	存放方式	位置		
原料	辊涂卷材	1610.1541 t/a	/	卷状	现有车间成品区	压板	现有产品
	蜂窝芯	250t/a	/	卷状	原料区	粘合	外购
辅料	蜂窝板专用胶	321.5t/a	15t (半月存量, 5桶)	3t桶装	仓库	粘合	外购
	天那水	0.1t/a	25kg (3个月存量, 20瓶)	2.5kg 瓶装		擦拭	外购
能源	电	160万度/a	/	/	/	/	偃师区电网
	水	160m³/a	/	/	/	/	偃师区水网
	天然气	18万m³/a	/	管道	/	/	昆仑燃气

用胶量核算过程：本项目淋胶机为匀速点状淋胶，无法将整个板材表面进行涂布，因此不再根据涂布厚度进行核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每平方米产品用胶量约 200g，本项目每张产品尺寸 1.22m*2.44m，则全年 54 万张蜂窝板用胶量约 321.5t/a。

2.5.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涉及理化性质的物质主要为蜂窝板专用胶（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擦拭滴落废胶所使用的天那水。物质主要理化性质如下表所示。

表 2-6 主要化学品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性质分类	描述
蜂窝板专用胶	理化性质	深褐色粘性油状液体，稍有气味，闪点>100℃ (闭杯)，难溶于水。
	稳定性	常温常压下稳定，暴露于潮湿空气或者水中可能分解。
	危险特性	类别：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3； 食入：已有资料中无有害影响证据； 经皮肤吸入：已有资料中无有害影响的证据； 吸入：微量组分和残留单体蒸气可能会刺激眼睛、粘膜、呼吸道； 眼接触：直接接触可引起眼睛刺激。
	毒理学	大鼠口服：半数致死量 LD50 49000mg/kg 大鼠吸入：半数致死量 LC50 490mg/m³/4H 兔子皮肤：半数致死量 LD50>9400mg/kg

		生态学信息	无资料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用肥皂和大量清水彻底冲洗皮肤15分钟以上。除去受污染的衣物。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15分钟以上。若有刺激情况，就医。 吸入：立即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若呼吸困难，给氧。不适用人工呼吸，使用单向阀面罩呼吸机或其他合适的呼吸设备。 食入：不要催吐，温水漱口，就医。呼救毒物控制中心。		
		消防措施	可用雾状水、干粉、泡沫和二氧化碳灭火。		
	天那水	理化性质	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香蕉气味，又称香蕉水。 不溶于水，可溶于有机溶剂；沸点143℃，熔点-78℃；相对密度（水=1）0.88，饱和蒸汽压0.7kPa（25℃）；爆炸下限1.0%（100℃）、爆炸上限7.5%。		
		稳定性	稳定		
		危险特性	第 3.3 类高闪点易燃液体		
		毒理学	毒性：属低毒类 LD ₅₀ ：16600mg/kg(大鼠经口)； LC50：刺激性家兔经眼500mg(24小时)，中度刺激。家兔经皮开放性刺激试验500mg，轻度刺激。亚急性和慢性毒性兔吸入26000mg/m ³ ，4小时/天，40天，贫血，血糖升高。猫吸入10000mg /m ³ ，6小时/天，6天，呼吸频数，尿蛋白阳性。 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生态学信息	持续性和降解性：生物可降解； 环境危险：对鱼或处理厂无毒； 其他信息：在废水处理时不抑制细菌。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注意患者保暖并且保持安静。吸入、食入或皮肤接触该物质可引起迟发反应。确保医务人员了解该物质相关的个体防护知识，注意自身防护。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 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就医。如果呼吸困难，给予吸氧。 食入：误服者给饮大量温水，催吐，就医。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应该佩带防毒口罩。必要时佩带自给式呼吸器。		
		消防措施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物质成分如下表所示。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组分分析				
	工序	名称	组分	含量	备注

压板	蜂窝板专用胶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聚合 MDI）	100%	淋胶机计量自动下胶										
设备擦拭	天那水（香蕉水）	酯类物质	100%	抹布沾湿进行擦拭，清除滴落的废胶										
注：胶粘剂成分来源于企业提供的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SDS）；天那水成分来自于化工资料查询系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胶粘剂 VOC 含量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0），本项目蜂窝板用胶为 LW100 型双组份聚氨酯胶粘剂，类型属“本体型胶粘剂：建筑/室内装饰装修-聚氨酯类”，使用时无需调配。该类型胶粘剂属《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4 分类”中所列低 VOC 型胶粘剂。VOCs 含量检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8 胶粘剂 VOCs 含量检测结果 <table> <tr> <th>名称</th><th>检测项目</th><th>检测结果</th><th>检出限</th><th>限值</th></tr> <tr> <td>蜂窝板用胶</td><td>挥发性有机物（VOC）</td><td>未检出</td><td>1g/kg</td><td>50g/kg</td></tr> </table> 由上表中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 VOC 含量未检出，远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GB33372-2020 表 3 本体型聚氨酯类胶粘剂 VOC 含量（建筑、室内装饰装修）50g/kg 的限值要求。 2.6 劳动定员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日两班，12h 运行。 2.7 厂区平面布置 本次扩建车间内成品放置于北侧，工艺生产线自南向北。各设备布置符合工艺流程需要，提高生产效率。结合工艺要求，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					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限值	蜂窝板用胶	挥发性有机物（VOC）	未检出	1g/kg	50g/kg
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限值										
蜂窝板用胶	挥发性有机物（VOC）	未检出	1g/kg	50g/kg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例： G 表示废气污染源； S 表示固废污染源； N 表示噪声污染源

图 1 蜂窝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蜂窝板生产线为自动化一体线。

现有工程产品辊涂卷材上机开卷，自动移动至淋胶区。

淋胶机自带 50kg 容量的胶盒，胶桶内的胶通过上胶泵和管道进入胶盒内，自动计量控制淋胶（滴漏的胶由下方接漏槽收集后在设备内通过密闭管道循环使用，定期由抹布蘸取天那水对设备进行擦拭），淋胶方式为匀速点状淋胶，速度可控。

完成淋胶后将外购的蜂窝芯置于板材上方，再重复点状淋胶工序，之后进入 30m 的箱式炉内粘合和烘干。该箱式炉分为两段独立的箱体，之间间距 30cm，前段箱体温度控制在 50℃左右保证胶粘剂固化完成粘合，后段箱体温度控制在 80℃对胶粘剂进行完全烘干。箱式炉能源为管道天然气。

箱式炉烘干后的蜂窝板进行修边，修边采用设备和人工相结合方式；修边之后根据客户要求的尺寸进行分切，即为成品打包待售。

2 产污环节及对应污染物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对应的污染物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废气	淋胶、粘合、烘干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定期擦拭废气散失	非甲烷总烃
	箱式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噪声	开卷机、修边机、分切机运行	A声级
固废	修边裁切废料	一般固废
	废胶桶、废胶、废擦拭抹布、RTO更换陶瓷材料(计入现有工程的固废量)	危险废物

根据原料成分分析,本项目使用胶黏剂主要组分为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聚合 MDI)。淋胶工序为常温作业、粘合和烘干工序作业温度分布为 50℃和 80℃,该物质在常温下不易挥发,分解温度在 200℃以上,因此本项目工艺过程中不会发生分解产生污染因子 MDI,胶黏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

设备擦拭过程中会使用少量天那水,该物质易挥发,主要成分为酯类物质,擦拭条件为常温,不会产生分解,因此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

3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如下表所示。

表 2-10 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辊涂卷	1610.1541t/a	蜂窝板	2160t/a
蜂窝芯	250t/a	修边分切废料	20t/a
胶粘剂	321.5t/a	滴落废胶	1.6075t/a
		生产过程废气排放	0.0466t/a
合计	2181.6541	合计	2181.6541

本项目胶粘剂料平衡图见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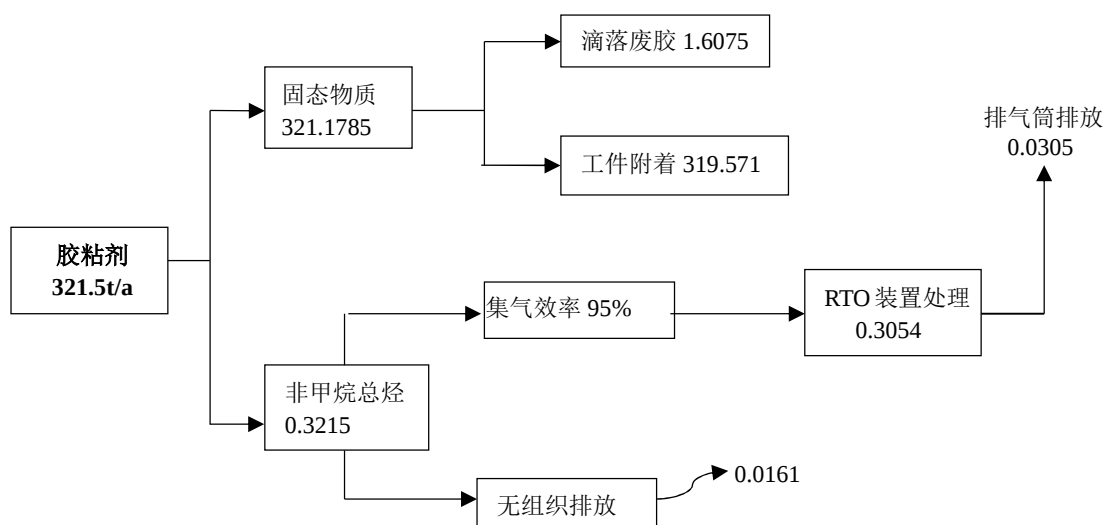


图 2 胶粘剂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表 2-11 现有工程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内容
河南中哲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彩涂铝卷4.8万吨项目	2020年6月10日	偃师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偃环审[2020]4号	一期：1#和2#辊涂线 二期：3~6#辊涂线

根据企业规划 3~6#生产线暂未安装（目前无安装计划），一期的两条生产线分阶段建设和验收。1#和 2#线建设及验收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2 现有工程建设及验收情况

现有工程内容	排污许可申请情况	许可证编号	验收情况	建设状态
河南中哲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彩涂铝卷4.8万吨项目（一期）：1#辊涂线	2022年8月2日首次申请	91410381MA47088X3Q002P	2021年4月完成自主验收	已建
河南中哲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彩涂铝卷4.8万吨项目（一期）：2#辊涂线	2023年4月6日重新申请	91410381MA47088X3Q002P	2023年4月完成自主验收	已建
河南中哲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彩涂铝卷4.8万吨项目（二期）：3-6#辊涂线	/	/	/	在建（暂未安装）

生产规模：1#线和 2#线（已建）生产规模 4.3 万 t/a，3-6#线（在建，目前未建）生产规模 0.3 万 t/a。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资料查阅和现场调查，现有工程污染源及采取的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2-13 现有工程污染源及采取的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采取措施	建设状态	
废气	1#辊涂线	调漆、辊涂、烘干	非甲烷总烃	辊涂间密闭、烘干箱密闭，负压集气+1#RTO蓄热燃烧装置	1#排气筒	已建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辊涂线	调漆、辊涂、烘干	非甲烷总烃	辊涂间密闭、烘干箱密闭，负压集气+2#RTO蓄热燃烧装置	2#排气筒	已建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	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3#辊涂线	调漆、辊涂、烘干	非甲烷总烃	辊涂间密闭、烘干箱密闭，负压集气+2#RTO蓄热燃烧装置	2#排气筒	在建（暂未安装）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	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4-6#辊涂	调漆、辊涂、烘干	非甲烷总烃	辊涂间密闭、烘干箱密闭，负压集气+3#RTO	3#排气筒	在建（暂未安装）

	线			蓄热燃烧装置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	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废水	生活污水 (1#和2#辊涂线)	COD、SS、氨氮	厂区20m ³ 化粪池+5t/d一体化设施处理,处理后近期用于厂区绿化灌溉,远期排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		已建
		生产废水 (1#和2#辊涂线)	pH、COD、SS、氨氮、石油类	一套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预处理不外排		已建
	噪声	噪声 (1#和2#辊涂线)	A声级	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已建
	固废	一般固废 (1#和2#辊涂线)	生活垃圾	厂区垃圾箱收集后运至垃圾中转站		已设
			边角料、不合格品	车间一个固废区暂存后外卖		已设
			RTO更换陶瓷材料、废水处理设施更换过滤介质	厂家直接更换,不暂存		/
		危险废物 (1#和2#辊涂线)	废抹布、漆渣、漆渣洗辊废溶剂(无法回用部分)、废桶、污泥	车间一个40m ²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设

现有工程 1#辊涂线已于 2021 年 4 月完成验收,排污许可执行报告中未对排放量进行许可和核算,因此 1#辊涂线废气排放量根据 2022 年的自行检测报告中数据进行核算(1#生产线 2022 年 9 月监测报告编号 NO. MOLT202209069, 2022 年 12 月监测报告编号 NO. MOLT202212041)。

2#辊涂线于 2023 年 4 月完成自主验收,可使用其验收检测报告进行核算该生产线废气排放量(2#线 2023 年 3 月监测报告编号 SY202303268)。

现有工程(已建)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4 现有工程(已建)主要污染物排放结果统计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最大值)	排放量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排气筒 DA001 (1#线)	颗粒物	1#RTO设施	3.5mg/m ³	0.1150t/a	1#排气筒(15m)
		二氧化硫		8.0mg/m ³	0.2875t/a	
		氮氧化物		6.0mg/m ³	0.2075t/a	
		非甲烷总烃		6.59mg/m ³	0.5730t/a	
	排气筒 DA002 (2#线)	颗粒物	2#RTO设施	3.8mg/m ³	0.1609t/a	2#排气筒(15m)
		二氧化硫		7.0mg/m ³	0.3038t/a	
		氮氧化物		35.5mg/m ³	1.5150t/a	

			非甲烷总烃		14.0mg/m ³	1.4220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1.408t/d、 352t/a (1#和2# 辊涂线)	COD	化粪池+一 体化设施1 套	49mg/L	0.0172t/a	近期厂区绿 化，远期经 市政管网排 入偃师第四 污水厂	
		SS		68mg/L	0.0239t/a		
		氨氮		6.82mg/L	0.0024t/a		
	生产废水 (1#和2# 辊涂线)	pH	生产废水处 理设施1套	8.0	/	回用于 生产	
		COD		43mg/L	/		
		SS		8.0mg/L	/		
		氨氮		0.352mg/L	/		
		石油类		0.31mg/L	/		
噪 声	设备噪声 (1#和2# 辊涂线)	A声级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昼57dB(A) 夜46dB(A)	/	/	
固废 (产 生量)	职工生活 (1#和2# 辊涂线)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	/	2.5t/a	垃圾中转站	
	一般固废 (1#和2# 辊涂线)	边角料、不合 格品	固废区暂存 后外卖	/	20t/a	外卖	
		RTO更换陶 瓷材料	直接更换回收	/	2t/a	回收	
		废水设施更 换过滤介质	直接更换回收	/	0.2t/a(锰砂) 20kg/3a(废膜)	回收	
	危险废物 (1#和2# 辊涂线)	废抹布	在40m ² 危险 废物暂存间 内暂存，定 期交有资质 单位处置。	/	0.52t/a	有资质 单位回收	
		漆渣			7.56t/a		
		洗辊废溶剂		/	0.22t/a		
		废桶		/	72个/月清		
		生产废水设 施污泥		/	0.41t/a		
废气达标分析：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已建）1#和 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表 1”限值要求（颗粒物 30mg/m³、SO₂200mg/m³、NO_x 30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限值 50mg/m³ 的标准，同时满足《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表面涂装业）去除率不小于 70% 的要求。 废水达标分析：现有工程（已建）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水质满足《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pH6~9、COD80mg/L、氨氮 15mg/L、SS50mg/L、石油类 3.0mg/L),可回用于水洗工序,无生产废水产生。现有工程(已建)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绿化》GB/T18920-2020(氨氮 8.0mg/L)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旱地》GB20922-2007 标准(COD180mg/L、SS90mg/L),近期用于厂区绿化。根据现有工程资料,本项目车间西侧原为空地 and 绿化地带,环评时西侧和北侧绿化面积约 18000m²,灌溉需水量 36t/d;根据现场调查,西侧目前被其他企业占用,厂区绿化面积缩小至 3000m²左右,灌溉所需水量平均为 6t/d。现有工程生活污水量 352t/a,则每日生活污水量为 1.408t/d,可完全消解用于厂区绿化,企业在车间外大门进口处设有 1 个循环水池,可蓄存处理后的生活污水(4-5 天),措施可行。 现有工程环评时区域污水处理厂未建设,东北侧枣庄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负荷不大,厂区绿化面积较大,因此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目前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已基本建成,本项目位于该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因此在该污水处理厂达到运行条件、周边管网铺设到位的情况下,远期可将生活污水排入该污水处理厂。 噪声达标分析:现有工程(已建)各厂界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分析:现有工程(已建)车间已设 1 个固废暂存区,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暂存后外卖;现有工程已设 1 个 40m²的危废暂存间,各类危废暂存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现场调查,目前企业签订的 2023~2024 年度危废处置单位为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现有工程排放量核算 现有工程包括已建工程(1#和 2#线)、在建工程(3#-6#线)。 已建工程:废气有组织排放量根据上表中验收及监测数据核算。烘干工段使用 RTO 设施余热,天然气燃烧补热时间平均每日 10h,即颗粒物、SO₂ 和 NO_x 核算时间按 2500h/a,辊涂线 24h 运行,非甲烷总烃核算时间按 6000h/a。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主要来自生产线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根据监测报告及实际运行情
--

况，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按 90%，集气效率按环评中确定的 95%，由上述核算可知 1#和 2#线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据此可估算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1.0500t/a。

在建工程：暂无安装计划，因此在建工程排放量根据环评时核算数据进行统计。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15 现有工程排放量统计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排放量（固废为产生量）			环评批复排放量
			已建工程	在建工程	合计	
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0.2759t/a	0.0300t/a	0.3059t/a	0.3060t/a
		二氧化硫	0.5913t/a	0.1350t/a	0.7263t/a	0.7286t/a
		氮氧化物	1.7225t/a	0.5576t/a	2.2801t/a	2.3856t/a
		非甲烷总烃	3.0450t/a	1.7594t/a	4.8044t/a	5.6235t/a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0.0172t/a	0.0068t/a	0.0240t/a	0.0242t/a
		氨氮	0.0024t/a	0.0022t/a	0.0046t/a	0.0078t/a
		SS	0.0239t/a	0.0217t/a	0.0456t/a	/
固废 (产生量)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5t/a	3.75t/a	6.25t/a	7.75t/a
	一般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	20t/a	1.5t/a	21.5t/a	25t/a
		RTO更换陶瓷材料	2t/a	4t/a	6t/a	10t/a
		废水设施更换过滤介质	0.2t/a(锰砂) 20kg/3a(废膜)	/	0.2t/a(锰砂) 20kg/3a(废膜)	0.5t/a(锰砂) 20kg/3a(废膜)
	危险废物	废抹布	0.52t/a	1.04t/a	1.56t/a	1.56t/a
		漆渣	7.56t/a	5.74t/a	13.30t/a	13.77t/a
		洗辊废溶剂	0.22t/a	0.38t/a	0.60t/a	0.76t/a
		废桶	40个/月清	40个/月清	1.728t/a	2.8t/a
		生产废水设施污泥	0.41t/a	0.55t/a	0.96t/a	0.96t/a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已建部分和现有工程在建部分（暂未安装计划）排放量合计均未超过环评时批复的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4.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指标核定表（2020 年），现有工程总量控

制指标为 COD、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因此本项目现有工程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核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13 现有工程生产线总量控制指标核算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已建工程 (1#和2#线)	在建工程 (3-6#线)	现有工程合 计	现有工程总量控 制指标
废气	颗粒物	0.2759t/a	0.0300t/a	0.3059t/a	0.7286t/a
	二氧化硫	0.5913t/a	0.1350t/a	0.7263t/a	2.3856t/a
废水	COD	0.0172t/a	0.0068t/a	0.0240t/a	0.0242t/a
	氨氮	0.0024t/a	0.0022t/a	0.0046t/a	0.0078t/a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已建+在建）排放的各总量控制指标均未超过环评时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4.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现有工程环保问题及整改要求如下：

（1）车间内辅料桶零星放置，未及时收集于暂存间或原辅材料库。整改要求：辅料桶存储于暂存间或原辅材库、废桶暂存至危废间，禁止随意放置；

（2）辊涂间门未及时关闭。整改要求：加强操作人员管理，进出及时闭门；

（3）危废间未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和处理。整改要求：危废间安装负压抽风设施，引入现有 RTO 装置，处理后由现有排气筒排放。

（4）生产线附近有跑冒滴漏情况。整改要求：加强人员管理，规范操作规程，从源头杜绝跑冒滴漏，一旦发现及时清理。

整改措施应与本次环评同时进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域
境
量
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用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六项因子评价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共监测 365 天。其中优良天数 246 天（占 67.4%），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16 天。2023 年，洛阳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50，细颗粒物(PM_{2.5})为主要污染物，其次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

表 3-1 洛阳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浓度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4	70	105.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³	4mg/m³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区域 PM_{2.5}、PM₁₀ 和 O₃ 的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 2022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该因子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表 2 和附录 A 中污染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非甲烷总烃无需开展现状监测。

1.2 区域污染物达标消减计划

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先后出台了《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洛环委办[2024]28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等文件，通过加快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强化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源治理，着力推进大气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精准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成省级下达我区的年度空气质量改善和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3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 19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涉及黄河流域设置 18 个监测断面，分别是伊河陶湾、伊河潭头、伊河洛阳龙门大桥、伊河岳滩、洛河长水、洛河高崖寨、洛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吉利区入黄河口、伊河陆浑水库、洛河故县水库、白降河入伊河口、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馆、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 207 桥；涉及淮河流域设置北汝河紫罗山 1 个监测断面。 2023 年全市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 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 2022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瀍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片区的顾县镇，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对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
--	---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项目区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别见下表。					
	表 3-2 项目区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及与厂址最近距离	保护人数	功能区划
	大气	营防口村	13户村户	车间西边界外142m	5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4栋安置房	车间西南边界外260m	500人	
地下水	项目所在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源和其他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要素	标准及等级	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1、表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限值 50mg/m ³ 厂房外监控点：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任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表面涂装业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排放口：去除效率70%
				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监控点：1h平均浓度特别限值6mg/m ³ ； 任意一次浓度值特别限值20mg/m ³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一级	COD	限值100mg/L
			NH ₃ -N	限值15mg/L
			SS	限值70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绿化》（GB/T18920-2020）表1	氨氮	8.0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旱地》（GB20922-2007）	COD	180mg/L
			SS	9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	噪声	昼间70dB(A)，夜间55dB(A)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气：**本次扩建工程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主要为 NO_x，VOC_s 两项，本项目不涉及现有工程的以新带老，属于单纯新增的生产线，因此本次扩建工程总量控制指标单独申请，具体控制量和排放量如下：

排放量		NO _x	VOC _s
废气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2.3856t/a	5.6235t/a
	本次扩建工程新增控制总量	0.2857t/a	0.1266t/a
	本次扩建后全厂总量	2.6713t/a	5.7501t/a

由上表可知，本次扩建新增控制总量 NO_x0.2857t/a，VOC_s 0.1266t/a，可在偃师区域内倍量替代，NO_x 替代来源为偃师市军鑫矿业有限公司的减排量，VOC_s 替代来源为洛阳五羊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

(2) **废水：**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主要为生活污水中的 COD 和氨氮，生活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近期用于厂区绿化，远期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本项目 COD 和 NH₃-N 排放量纳入远期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已申报的排放总量中，本项目不再推荐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租赁的闲置车间安装设备，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影响主要是生产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安装噪声和废弃材料等。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由于本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因此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车间隔音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外购设备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量较少，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因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由于施工期设备安装时间是短暂的，施工期结束后上述影响也随之消失，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期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的处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4-1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核算年 排放时 间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速 率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设施名称	去除 率	是否 技术 可行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蜂窝板生 产线	淋胶、 粘合、 烘干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物料衡 算法	4400	19.3	0.085	0.3054	淋胶机处设二次密闭间，间内 顶部设吸风口； 粘合箱式炉入口处上方、粘合 和烘干炉体之间间隙处上方、 烘干箱式炉出口处上方三个节 点均设顶部集气罩； 集气效率95%	2#RTO设 施（现有）	90%	可行	1.93	0.0085	0.0305	3600h
			无组织		/	/	0.0045	0.0161	/	/	可行	/	0.0045	0.0161	3600h	
	箱式炉 天然气 燃烧	颗粒物	有组织	产污系 数法	2400	5.4	0.013	0.0464	粘合箱式炉入口处上方、粘合 和烘干炉体之间间隙处上方、 烘干箱式炉出口处上方三个节 点均设顶部集气罩； 整体集气效率95%	清洁能源	/	可行	5.4	0.013	0.0464	3600h
		SO ₂	有组织			0.8	0.002	0.0065		清洁能源	/	可行	0.8	0.002	0.0065	
		NO _x	有组织			29.6	0.071	0.2571		清洁能源， 低氮燃烧机	/	可行	29.6	0.071	0.2571	
		颗粒物	无组织		/	/	0.0014	0.0051		/	/	可行	/	0.0014	0.0051	3600h
		SO ₂	无组织		/	/	0.0002	0.0007		/	/	可行	/	0.0002	0.0007	
		NO _x	无组织		/	/	0.008	0.0286		/	/	可行	/	0.008	0.0286	
	擦拭散失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	物料衡 算法	/	/	/	0.0800	/	/	/	/	/	0.0800	/

达标分析：

（1）由上表可知，本次扩建工程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表 1”限值要求（颗粒物 30mg/m³、SO₂200mg/m³、NO_x 300mg/m³）。与现有工程一起经 DA002

排放时，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为颗粒物 3.6mg/m³、二氧化硫 5.8mg/m³、氮氧化物 31.6mg/m³，仍能满足该标准限值要求。

（2）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限值 50mg/m³ 要求，同时执行《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表面涂装业） $\geq 70\%$ 的处理效率要求；本次扩建工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15m 排气筒 120mg/m³ 和 10kg/h 排放限值要求，同时也执行“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 $\geq 70\%$ 的处理效率要求。

由于两部分废气引入同一根排气筒 DA002，从严考虑，本次扩建工程引入该设施和排气筒后仍按现有工程标准执行。由上表可知，本次扩建工程引入处理后该排气筒排放浓度仍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限值 50mg/m³ 要求，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 $\geq 70\%$ 的处理效率要求。

1.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胶粘剂淋胶、粘合和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箱式炉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擦拭设备时散失的非甲烷总烃。目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均没有该类工艺的源强相关规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推荐的物料衡算法和产污系数法进行源强核算。

1.1.1 淋胶、粘合和烘干废气

根据胶粘剂组分分析，其中 100%为有机物质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但该物质在常温、低温下不易挥发，分解温度 200℃ 以上，本项目淋胶为常温作业、粘合和烘干作业温度分别仅有 50℃ 和 80℃，因此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有限。根据胶粘剂 VOC 含量检测结果，本项目使用胶粘剂中 VOC 含量未检出，本次按检出限(≤1g/kg)的最大值 1.0g/kg 考虑。项目胶粘剂使用量为 321.5t/a，按 VOC 含量全部挥发，则淋胶、粘合和烘干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均为 0.3215t/a，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对淋胶机设二次密闭间，间内顶部设吸风口引入主风管，废气收集效率约 98%；粘合和烘干设备两个箱式炉的入口、出口和中间间隙处上方均设集气罩引入主风管，废气收集效率约 90%；整体集气效率按 95%。主风管引入现有 2#RTO 设施处理，处理效率按现有工程验收时的监测效率约 90%，处理后由现有 2#排气筒排放。该工序废气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淋胶、粘合和烘干过程有机废气产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污时间 h/a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淋胶、粘合、烘干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3600	4400	19.3	0.085	0.3054	淋胶机二次密闭间，间内顶部设吸风口；粘合箱式炉入口上方、烘干箱式炉出口上方、两炉之间间隙处上方三个节点均设顶部集气罩；均引入现有 2#RTO	1.93	0.0085	0.0305
		无组织	3600	/	/	0.0045	0.0161		/	0.0045	0.0161

注：淋胶机二次密闭间设置风量 2000m³/h，箱式炉处设置风量 2400m³/h

1.1.2 天然气燃烧废气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中“表 F.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颗粒物 2.86kg/万 m³、SO₂0.02Sk/万 m³（S 取二类气 20mg/m³）、NO_x 取低氮燃烧-国内一般水平 15.87kg/万 m³。

本次扩建工程天然气使用量 18 万 m³/a，则本次天然气燃烧废气中各污染物产生量为：颗粒物 0.0515t/a、SO₂ 0.0072t/a、NO_x 0.2857t/a。

粘合和烘干分别使用不连接的两个箱式炉，期间距离约 30cm，燃烧废气进入箱体内与工件直接接触，燃烧废气可能会通过不完全密闭的箱体有少量散失。建设单位在粘合箱式炉入口处上方、两个炉体之间间隙处上方、烘干箱式炉出口上方均设有顶部集气罩，集气效率按 90%，燃烧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主风管，少量无组织散失。产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 天然气燃烧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污时间 h/a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天然气燃烧	有组织	3600	2400	5.4	0.013	0.0464	清洁能源+低氮燃烧机，集气引入现有 2#RTO 设施	5.4	0.013	0.0464
				0.8	0.002	0.0065		0.8	0.002	0.0065
				29.6	0.071	0.2571		29.6	0.071	0.2571
	无组织	3600	/	/	0.0014	0.0051		/	0.0014	0.0051
				/	0.0002	0.0007		/	0.0002	0.0007
				/	0.008	0.0286		/	0.008	0.0286

1.1.3 淋胶机清理废气

本项目淋胶机清理采用抹布蘸取天那水进行擦拭，主要目的是设备清理，去除凝固的废胶，防止影响后续运行。擦拭时一般设备停运。所使用的天那水易挥发，擦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散失。本项目天那水使用量 0.1t/a，其中有机组分 100%，按其中 20%沾染在废抹布上作为危废暂存后处置，剩余 80%有机组分全部散失，则 VOC 散失量约为 0.0800t/a，均以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计。

擦拭频率为每周两次，废抹布作为危险废物，经桶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2.1 集气措施

淋胶机处设 1 个二次密闭间，间内顶部设吸风口，引入现有 2#RTO；粘合工序的箱式炉入口上方、烘干工序的箱式炉出口上方、两炉之间间隙处上方三个节点均设顶部集气罩，引入现有 2#RTO。上述集气措施效果良好，淋胶处集气效率达 98%。粘合烘干工序集气效率可达 90%，可有效收集有机废气，措施可行。

所设置集气设施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4-4 各集气设施参数一览表

工序	引风方式	数量	规格	高度距离	风量设置
淋胶机	二次密闭间+顶部集气口	1 个	4m *2m*2m	0.8m	2000m³/h
粘合和烘干	顶部集气罩	3 个	0.5m*1.2m	0.4m	2400m³/h

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中各类排气罩的排风量计算公式，应对应不同的计算公式：

（1）粘合和烘干工序箱式炉

上部伞形罩（热态、低悬罩、矩形）： $Q=221B^{3/4}(\Delta t)^{5/12}$

式中：Q--排风量，m³/（h.m 长罩子），三处罩子长度均为 1.2m；

B---罩子实际罩口宽度，m；本项目三处均为 0.5m；

Δt ---热源与周围温度差，℃；炉内温度粘合炉 50℃、烘干炉 80℃，环境温度 20℃，则粘合炉入口上方罩子和两个炉子之间间隙上方罩子 Δt 均取 30℃、烘干炉出口上方罩子 Δt 均取 60℃；

由上式可估算出：粘合炉入口上方罩子、两个炉子之间间隙上方罩子排放量均为 650.5m³/h，烘干炉出口上方罩子排放量 868.4m³/h。则炉子处三个罩子合计排风量为 2169.4m³/h，本项目取 2400m³/h 可行。

（2）淋胶工序二次密闭间

按整体密闭罩公式： $Q=v_0n$

式中：Q--排风量，m³/h；

v_0 ---罩内容积, m^3 ; 该二次密闭尺寸为 $4m \times 2m \times 2m$;

n ---换气次数, 次/h; 该处换气次数取 100 次/h。

由上式可估算出: 该处排放量为 $1600m^3/h$, 本项目取 $2000m^3/h$ 可行。

由上述分析可知, 本项目各环节设置集气及规格和排放量合理, 能够满足处理需要。

1.2.2 VOCs 治理措施

本项目治理措施依托现有 2#线配套的 2#RTO 设施, 该设施属先进的 VOC 燃烧治理技术, 无二次污染物产生; 该设施能够处理高、低浓度等各类 VOC 废气。本次扩建工程引入设施的属浓度、小气量废气, 且该部分废气包含炉内热量, 引入设施内不会导致其热量损失, 因此从工艺选择上可引入其中处理。

根据现有工程 2#辊涂线验收监测报告, 现有 2#线经 2#RTO 设施后由 2#15m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浓度、速率、废气流量和处理效率如下表所示; 本次扩建工程引入该设施处理后该排气筒排放情况也如下表所示。

表 4-5 本次扩建工程排入 2#RTO 设施处理后 DA002 排放情况

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指标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现有工程2#辊涂线	废气流量	17000 m^3/h			
	排放浓度 mg/m^3	3.8	7.0	35.5	14.0
	排放速率 kg/h	0.0644	0.1215	0.606	0.237
本次扩建工程	废气流量	4400 m^3/h			
	排放浓度 mg/m^3	5.4	0.8	29.6	1.93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02	0.071	0.0085
共同处理后	废气流量	21400 m^3/h			
	排放浓度 mg/m^3	3.6	5.8	31.6	11.5
	排放速率 kg/h	0.0774	0.1235	0.6770	0.2455

注: 处理效率按现有工程验收报告中效率90%

由上表可知, 本次扩建工程引入现有 2#RTO 装置处理后, 排气筒 DA002 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仍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中“表 1”限值要求(颗粒物 $30mg/m^3$ 、 SO_2 $200mg/m^3$ 、 NO_x $300mg/m^3$)。

本次扩建工程非甲烷总烃引入现有 2#RTO 设施处理后由 2#排气筒 DA002 排放，由上表可知，与现有废气一起排放的情况下非甲烷总烃仍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限值 50mg/m³ 要求（从严考虑按现有工程标准执行），同时满足《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70%的处理效率要求。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依托该 2#RTO 设施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标准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该设施设计风量 30000m³/h，本次扩建工程引入该设施处理后，废气流量达到 21400m³/h，仍在设计风量范围内。因此从达标排放和风量可行性方面考虑，本次扩建工程依托该设施处理是可行的。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现有工程（已建）共设 2 根排气筒 DA001 和 DA002，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排气筒 DA002。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安装情况
DA001—1#辊涂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112°48'43.09" 34°40'23.99"	15	0.6	40	一般排放口	现有（已建）
DA002—2#辊涂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112°48'42.48" 34°40'23.88"	15	0.6	40	一般排放口	现有（已建），本次依托
注：现有工程（在建）的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DA003 目前未建，根据环评要求，该排气筒类型为一般排放口。						

1.4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片区，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一般。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车间西边界外 142m 的 13 户村户。

本项目针对淋胶机设置二次密闭间和间内顶部集气口，引入现有 2#RTO 设施处理；针对粘合和烘干工序产生的炉窑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三处集气罩收集废气后引入现有 2#RTO 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气均经现有 DA002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限值要求，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70%的处理效率要求；

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表1”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在可接受范围内。

2.废水

本次扩建工程无生产废水。扩建工程新增定员 25 人，职工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量按 40L/d.人计，则新增生活用水量 300t/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80%，即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0.8t/d。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20m³）+一体化设施（5t/d），经处理后近期用于厂区绿化，远期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本次扩建工程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浓度类比现有工程验收监测值，如下表所示：

表 4-6 本次扩建工程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类别		生活污水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去向
			COD	SS	NH ₃ -N	
本次扩建工程	排放浓度mg/L	/	49	68	6.82	近期厂区绿化 远期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第四污水厂
	排放量t/a	240t/a (0.8t/d)	0.0118	0.0163	0.00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限值		/	100	70	1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绿化》GB/T18920-2020限值		/	/	/	8.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旱地》GB20922-2007限值		/	180	90	/	
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	350	180	38	

本次扩建工程完成后，全厂废水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在建工程暂未实施，排放量依据环评中核算量统计。

表 4-7 全厂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类别			生活污水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去向
				COD	SS	NH ₃ -N	
现有工程	已建	排放量t/a	352t/a（1.408t/d）	0.0172	0.0239	0.0024	近期厂区绿化，远期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第四污水厂
	在建	排放量t/a	320t/a（1.28t/d）	0.0068	0.0217	0.0022	
本次扩建		排放量t/a	240t/a（0.8t/d）	0.0118	0.0163	0.0016	
扩建后全厂		排放量t/a	912t/a（3.488t/d）	0.0358	0.0402	0.0062	

	排放浓度mg/L	/	39.25	67.87	6.8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一级限值		/	100	70	15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绿化》GB/T18920-2020 限值		/	/	/	8.0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旱地》GB20922-2007 限值		/	180	90	/	/
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	350	180	38	/

由上表可知，本次扩建工程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该扩建部分和全厂的污水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现有工程执行一级，本次仍按一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绿化》GB/T18920-2020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旱地》GB20922-2007标准，近期用于厂区绿化。

从长远计，远期待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投运且管网铺设到位后，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最终排入第四污水处理厂。本项目远期出水满足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近期)生活污水厂区绿化的可行性：根据现有工程资料，本项目车间西侧原为空地和绿化地带，环评时西侧和北侧绿化面积约18000m²，灌溉需水量36t/d；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车间西侧目前被其他企业占用，厂区绿化面积缩小至3000m²左右，灌溉所需水量平均为6t/d。目前企业现有工程已经部分生活污水量352t/a、在建部分生活污水量320t/a、本次扩建工程新增生活污水量240t/a，则全厂合计生活污水量912t/a、3.488t/d，可完全消解用于厂区绿化，建设单位在车间外大门进口处设有1个循环水池，可蓄存处理后的生活污水(2天)；另外根据源强分析，本次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放水质满足各回用水标准。因此从水量、水质及绿化面积分析，本次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近期用于厂区绿化的措施可行。

(远期)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南环路南，污水处理工程采用二级生物处理和深度处理相结合的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1.5万m³/d，二级生物处理采用多级AO工艺，深度处理工艺采用“磁混凝沉淀池+转筒滤池+臭氧高级氧化”工艺；污泥处理处置采用机械脱水后外运至污泥处置中心进行焚烧处理、消毒工艺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工艺。

收水范围：西至顾县镇区，北至规划滨河路，南至规划路，东至史家湾村，主要处理收集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部分工业废水。收水管网包括：南环路(商都路一污水处理厂)、国道 310（商都路一东环路）、商都路（南环路一故县镇政府）、规划路（南环路一国道 310）污水管道等。2023 年 1 月 19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对《河南鸿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顾县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偃环监表[2023]8 号。目前项目处于建设期，预计 2024 年投入使用。本项目位于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范围内，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 350mg/L、NH₃-N 38mg/L、SS18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要求，待周边管网铺设到位后依托可行。

3. 噪声

本次扩建工程高噪声源主要是开卷机、修边机、裁切机等，声源声级值在 75~80dB(A)之间，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车间隔声约15dB(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设备位置及噪声源强见下表，空间位置以车间西南角为起始点。

表 4-8 室内主要声源调查清单

位置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声压级 dB (A)				
				X	Y	Z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开卷机	75	厂房隔声	40	92	1	8	40	92	86	56.9	43.0	35.7	36.3	昼夜	21	35.9	22.0	14.7	15.3	1m
	开卷机	75	厂房隔声	26	92	1	22	26	92	86	48.2	46.7	35.7	36.3	昼夜	21	27.2	25.7	14.7	15.3	1m
	开卷机	75	厂房隔声	10	92	1	38	10	92	86	43.4	55.0	35.7	36.3	昼夜	21	22.4	34.0	14.7	15.3	1m
	修边机	78	厂房隔声	40	35	1	8	40	35	143	59.9	46.0	47.1	34.9	昼夜	21	38.9	25.0	26.1	13.9	1m
	修边机	78	厂房隔声	26	35	1	22	26	35	143	51.2	49.7	47.1	34.9	昼夜	21	30.2	28.7	26.1	13.9	1m
	修边机	78	厂房隔声	10	35	1	38	10	35	143	46.4	58.0	47.1	34.9	昼夜	21	25.4	37.0	26.1	13.9	1m
	裁切机	80	厂房隔声	40	20	1	8	40	20	158	61.9	48.0	54.0	36.0	昼夜	21	40.9	27.0	33.0	15.0	1m
	裁切机	80	厂房隔声	26	20	1	22	26	20	158	53.2	51.7	54.0	36.0	昼夜	21	32.2	30.7	33.0	15.0	1m
	裁切机	80	厂房隔声	10	20	1	38	10	20	158	48.4	60.0	54.0	36.0	昼夜	21	27.4	39.0	33.0	15.0	1m

本次扩建工程无室外声源。由上述噪声源强参数，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后，本次扩建工程对厂界噪

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9 建成后项目厂界噪声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北厂界		西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时间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本项目贡献值	25.1	25.1	26.7	26.7	32.3	32.3	51.1	51.1
标准	70	55	70	55	70	55	70	55

由上表可知, 该项目运营期间, 四周厂界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4.1 生活垃圾

本次扩建工程新增职工定员 25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则本项目生活垃圾新增 3.75t/a; 现有工程生活垃圾产生量 4t/a, 合计全厂生活垃圾产生 7.75t/a。厂区设有垃圾箱,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垃圾车定期清运至中转站。

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修边和裁切过程中会产生废料, 根据企业经验数据, 产生量约占产品量的 1%, 即 20t/a, 车间内设有一个 30m² 的固废暂存区, 该边角料暂存后定期外卖。

4.3 危险废物

4.3.1 危废产生量

(1) 废胶: 一般情况下应控制设备出胶情况, 但操作过程中不可避免会由于控制系统的失误等情况产生滴落废胶, 产生量按用胶量的 0.5%, 即 1.607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版)》, 该废物属于其中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6-13” 类别。在厂区危废间内桶装暂存后,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胶桶: 根据原料使用量及包装桶规格, 本项目所使用胶粘剂桶 107 个, 则废桶产生量 107 个/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版)》, 该废物属危险废物, 危险代码为 (HW49) 900-041-49, 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

(3) 擦拭废抹布: 本项目净抹布使用量约为 0.05t/a, 蘸取的天那水 (0.1t/a) 除挥发外约有 20% 沾染在废抹布上, 则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版)》, 该废物擦拭沾染的物质主要为天那水, 属危险废物, 危

险代码为（HW49）900-041-49，桶装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

表 4-10 危险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危废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产废周期	贮存周期	处置量/次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设备清理	废胶	HW13 900-016-13	固	毒性	1.6075t/a	每周	半年	0.80375t/次	桶装，暂存危废间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固	毒性	0.07t/a	每周	一年	0.07t/次	桶装，暂存危废间	
原料盛装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固	毒性	107 个/a	每日	3 个月	27 个/次	暂存危废间	

4.3.2 危废贮存场所

本次扩建工程危险废物均依托车间已有的一个 40m³ 的危废暂存间，根据现场调查，危废暂存间已按环评要求张贴标签、对危废间做了防渗防流失措施，现有工程各类废物已分类暂存于各容器中。本次扩建同时，要求危废间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废气收集，在危废间设置引风设施，定期换风引入现有 RTO 设施处理。

废胶、废抹布均采用桶装，单桶最大储存量为 1t 物质，盛装桶规格为 Φ0.5×1.0m，地面最大投影面积按正方形为 0.25m²；则这两种危废在每个贮存周期内废物产生量分别为 0.80375t/次、0.07t/次，分类单独盛装，则所需盛装桶 2 个，投影面积 0.5m²。废胶桶为空桶，每个占地面积 0.5m²，则每个贮存周期内废桶 27 个，占地面积 6.75m²（两层叠放）。则本次扩建工程新增危废占地面积约为 7.25m²。

现有工程在暂存间内存放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抹布、漆渣、废溶剂、生产废水处理污泥、废漆桶等，其中废漆桶月清，最大暂存量为 80 个（已建 40 个、在建 40 个），其余四种危废所需盛装桶合计约 30 个，所需占地面积合计约 27.5m²。

本次扩建工程完成后，该危废间存放的危险废物合计占地面积为 34.75m²，仍小于该危废间面积 40m²，因此本次扩建工程依托该危废间措施可行。

表 4-1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情况表

贮存场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位置及规格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最大贮存量
危险废物贮存间	本次扩建	废胶	HW13 900-016-13	生产区南侧，环保设	1 年	半年	0.80375t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3 个月	1 年	0.07t

			现有项目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施间内 40m ²	1 年	3 个月	27 个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桶装, 暂存 危废间	1 年	1.56t
				漆渣	HW12 900-252-12		桶装, 暂存 危废间	2 个月	2.295t
				洗辊废溶剂				1 年	0.60t
				生产污泥	HW17 336-064-17		桶装, 暂存 危废间	1 年	0.96t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暂存危废间	1 月	80 个

4.3.3 危废贮存及处置要求

(1)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 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危废暂存间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③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危废间存放胶桶等含 VOCs 危险废物, 存放过程各盛装桶均加盖密闭。由于存放数量较多, 要求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本环评要求危废间安装抽风装置和风管引入 RTO 设施, 则危废间有机废气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2)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各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②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 无破损泄漏;

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 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 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 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②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③建设单位应建立危废暂存间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4）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等有关资料。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生产单位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与生产记录相结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②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建设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偃师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建设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并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5. 地下水、土壤 5.1 影响途径 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途径主要发生在非正常情况下，针对本项目来说主要是指危废暂存间、原料包装桶、生产线等区域由于操作不当发生泄漏，地面防渗层破损，影响地下水和土壤的情况。 5.2 防治措施 为防止其非正常和事故情况下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本环评建议采取相应的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措施。 5.2.1 源头控制 ①目前车间已有 1 个危废间，危废暂存间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间内外具备明显的警示标志，同时设置专人管理，制定有关管理制度，记录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情况。危废间采取的基础防渗层为 1m 以上厚度的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地表和墙裙涂装防渗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已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	---

②仓库、车间处已设摄像头，对易发生风险的设备区域定期巡视、设置警示标志，及时发现及时处置。

③设计输送漆料、胶粘剂的管线和设备均为自动设备，具备自动断开功能；涉及的输送管道壁厚和管道材质提高等级。

④加强员工管理，及时清理设备的跑冒滴漏，各区域禁止明火和员工抽烟。

5.2.2 分区防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分区控制措施要求，将厂区可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区表及具体措施如下：

表 4-12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表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具体措施
	本次新增	现有		
重点防渗区	淋胶机二次密闭间	危废暂存间、仓库、现有生产线、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 $^{-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地面采用 20cm 厚防渗混凝土，表面涂防渗漆
一般防渗区	其他生产区域	一般固废暂存区，现有车间其他生产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 $^{-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地面为混凝土地面
简单防渗区	/	办公用房	一般地面硬化	水泥硬化防渗

5.2.3 跟踪监测

本次扩建工程与现有工程排放的污染因子一致，可根据现有工程的要求对厂区内土壤和下游地下水进行特征污染物的跟踪监测，掌握区域污染变化趋势。

综上所述，在项目运营过程和废物处置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得当、可靠的情况下，项目运营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 风险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次扩建工程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主要是胶粘剂、天那水、管道天然气。本项目及扩建后全厂危险物质存储量、在线量及临界量如下表所示。

表 4-13 风险物质辨识结果一览表						
风险源		风险物质	存储量	在线量	临界量	Q值
本次 扩建	胶粘剂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3	15t	50kg	50t	0.301
	天那水	易燃液体, W5.3	25kg	/	1000t	0.000025
	管道天然气	甲烷	/	0.2m ³ (0.36t)	10t	0.036
现有 工程	漆料	易燃液体, W5.4	12t	2t	5000t	0.0028
	稀释剂	易燃液体, W5.3	1.5t	0.1t	1000t	0.0016
	管道天然气	甲烷	/	0.5m ³ (0.90t)	10t	0.09
合计						0.431425
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无胶粘剂、天那水、漆料和稀释剂临界量;根据各物质性质,表 B.2 中 GB30000.18 中类别 3 临界量 50t,未包括其余三种物质临界量。因此天那水、漆料和稀释剂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污染源辨识》(GB18218-2009)中表 2 中临界量进行判定。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1,风险潜势为 I,仅需对风险措施进行简单分析。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胶粘剂、天那水及现有工程漆料和稀释剂均在仓库内分区存储,设置警示标志和视频监控设施;天然管线处均设置自动报警、自动切断装置,安装时管道的壁厚和管道材质提高等级。对易发生风险的区域和设备域定期巡视、设置警示标志。 (2) 厂区设置灭火器,安排专人负责看管巡视,定期对管线和物料存储情况进行检修。加强员工管理,及时清理设备的跑冒滴漏,生产和存储区域禁止明火和员工抽烟。 (3) 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及时转运,加强管理。 (4) 管理措施:①公司对环境风险源实施分级管理制度,实行公司和生产车间分级管理与分级监控。②制订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风险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另外还应说明与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对厂区职工加强风险教育。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项目、维护方法;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有专门档案(包括维护记录档案),文件齐全。						

总之，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低，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7.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行业类别属金属制品业，本次扩建工程不新设排污口，废气依托现有排气筒 DA002 排放，生活污水利用现有设施处理后近期厂区绿化、远期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因此本次扩建工程自行监测计划纳入现有工程监测计划中。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相关要求，本次扩建完成后，全厂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4 本项目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1#生产线排放口	烟气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含湿量、含氧量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DA002	2#生产线排放口	烟气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含湿量、含氧量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年
	厂界	/	湿度,温度,气压,风速,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1 次/半年
	车间外 1m	/	湿度,温度,气压,风速,风向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1 次/季
噪声	/	四周厂界	昼夜声级	A 声级	手工	非连续采样	1 次/季
注：现有工程（在建）的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DA003 目前未建，排污许可证中也未填报；待其安装后，自行监测内容与 DA001 和 DA002 相同。							

8.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本次环保投资 26 万元，所占总投资比例 8.67%。具体环保投资及所占总投资比例估算见下表。

表 4-15 环保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类别	环保措施	现有投资	本次投资
废气	淋胶机建二次密闭间，箱式炉三处节点设顶部集气罩，引入现有RTO设施	110	20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化粪池+一体化设施）	10	/
固废	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	1	/
	现有危废暂存间，其中有机废气经收集和换风管道并引入现有RTO设施	5	5
地表水、土壤及风险	安装视频监控、防渗分区并完善防渗措施	2	1
合计		128	26

9.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及变化情况见下表“三笔账”所示。

表 4-16 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排放量	现有工程（在建）排放量	以新代老消减量	本工程排放量	总体工程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2759t/a	0.0300t/a	0	0.0515t/a	0.3574t/a	+0.0515t/a
	SO ₂		0.5913t/a	0.1350t/a	0	0.0072t/a	0.7335t/a	+0.0072t/a
	NO _x		1.7225t/a	0.5576t/a	0	0.2857t/a	2.5658t/a	+0.2857t/a
	非甲烷总烃		3.0450t/a	1.7594t/a	0	0.1266t/a	4.9310t/a	+0.1266t/a
废水	COD		0.0172t/a	0.0068t/a	0	0.0118t/a	0.0290t/a	+0.0118t/a
	氨氮		0.0024t/a	0.0022t/a	0	0.0016t/a	0.0040t/a	+0.0016t/a
	SS		0.0239t/a	0.0217t/a	0	0.0163t/a	0.0402t/a	+0.0163t/a
固废处置量	职工生活	垃圾	2.5t/a	3.75t/a	0	3.75t/a	10t/a	+3.75t/a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	20t/a	1.5t/a	0	20t/a	41.5t/a	+20t/a
		RTO 更换陶瓷材料	2t/a	4t/a	0	0	6t/a	0
		废水设施更换过滤介质	0.2t/a(锰砂) 20kg/3a(废膜)	/	0	0	0.2t/a(锰砂) 20kg/3a(废膜)	0
	危险废物	废抹布	0.52t/a	1.04t/a	0	0	1.56t/a	0
		漆渣	7.56t/a	5.74t/a	0	0	13.30t/a	0
		洗辊废溶剂	0.22t/a	0.38t/a	0	0	0.60t/a	0

			废漆桶	40个/月清	40个/月清	0	0	1.728t/a	0
			生产废水 设施污泥	0.41t/a	0.55t/a	0	0	0.96t/a	0
			废胶	0	0	0	1.6075t/a	1.6075t/a	+1.6075t/a
			废抹布	0	0	0	0.07t/a	0.07t/a	+0.07t/a
			废胶桶	0	0	0	107 个/a	107 个/a	+107 个/a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排气筒 (现有)	颗粒物、SO ₂ 、NO _x	清洁能源+低氮燃烧机，集气引入现有 2#RTO 设施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中“表 1”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淋胶机二次密闭间，间内顶部设吸风口；粘合箱式炉入口上方、烘干箱式炉出口上方、两炉之间间隙处上方三个节点均设顶部集气罩；均引入现有 2#RTO	本次扩建工程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与现有工程合并排放后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表 1 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封闭	
地表水环境	/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声环境	四周厂界	/	设备车间内放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固废暂存区：依托现有，周边设围挡， (2) 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已作防渗、防雨；安装标识和标志；设集气设施引入 RTO 设施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危废间防渗措施；车间摄像头、定期巡视、警示标志；输送管线自动断开功能、管材选用优质材料；及时清理跑冒滴漏； (2) 分区防渗：划分重点、一般和简单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胶粘剂、天那水及现有工程漆料和稀释剂均在仓库内分区存储，设置警示标志和视频监控设施；天然管线处均设置自动报警、自动切断装置，安装时管道的壁厚和管道材质提高等级。对易发生风险的区域和设备域定期巡视、设置警示标志。 (2) 厂区设置灭火器，安排专人负责看管巡视，定期对管线和物料存储情况进行检修。加强员工管理，及时清理设备的跑冒滴漏，生产和存储区域禁止明火和员工抽烟。			

	(3) 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及时转运,加强管理。 (4) 管理措施:①公司对环境风险源实施分级管理制度,实行公司和生产车间分级管理与分级监控。②制订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风险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另外还应说明与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对厂区职工加强风险教育。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项目、维护方法;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有专门档案(包括维护记录档案),文件齐全。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完善并妥保存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2) 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3) 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4)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 (6) 落实自行监测计划,落实当地管理部门制定的重污染天气管控政策和减排指标。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存在大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噪声经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2759t/a	0.3060t/a	0.0300t/a	0.0515t/a		0.3274t/a	+0.0515t/a
	SO ₂	0.5913t/a	0.7286t/a	0.1350t/a	0.0072t/a		0.5985t/a	+0.0072t/a
	NO _x	1.7225t/a	2.3856t/a	0.5576t/a	0.2857t/a		2.0082t/a	+0.2857t/a
	非甲烷总烃	3.0450t/a	5.6235t/a	1.7594t/a	0.1266t/a		3.1716t/a	+0.1266t/a
废水	COD	0.0172t/a	0.0242t/a	0.0068t/a	0.0118t/a		0.0290t/a	+0.0118t/a
	氨氮	0.0024t/a	0.0078t/a	0.0022t/a	0.0016t/a		0.0040t/a	+0.0016t/a
	SS	0.0239t/a	/	0.0217t/a	0.0163t/a		0.0402t/a	+0.016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品	20t/a		1.5t/a	20t/a		41.5t/a	+20t/a
	RTO更换陶瓷料	2t/a		4t/a	0		6t/a	0
	废水处理设施更 换过滤介质	0.2t/a(锰砂) 20kg/3a(废膜)		/	0		0.2t/a(锰砂) 20kg/3a(废膜)	0
危险废物	废抹布	0.52t/a		1.04t/a	0		1.56t/a	0
	漆渣	7.56t/a		5.74t/a	0		13.30t/a	0
	洗辊废溶剂	0.22t/a		0.38t/a	0		0.60t/a	0
	废漆桶	40个/月清		40个/月清	0		1.728t/a	0
	生产废水 设施污泥	0.41t/a		0.55t/a	0		0.96t/a	0
	废胶	0		0	1.6075t/a		1.6075t/a	+1.6075t/a
	废抹布	0		0	0.07t/a		0.07t/a	+0.07t/a
	废胶桶	0		0	107 个/a		107 个/a	+107 个/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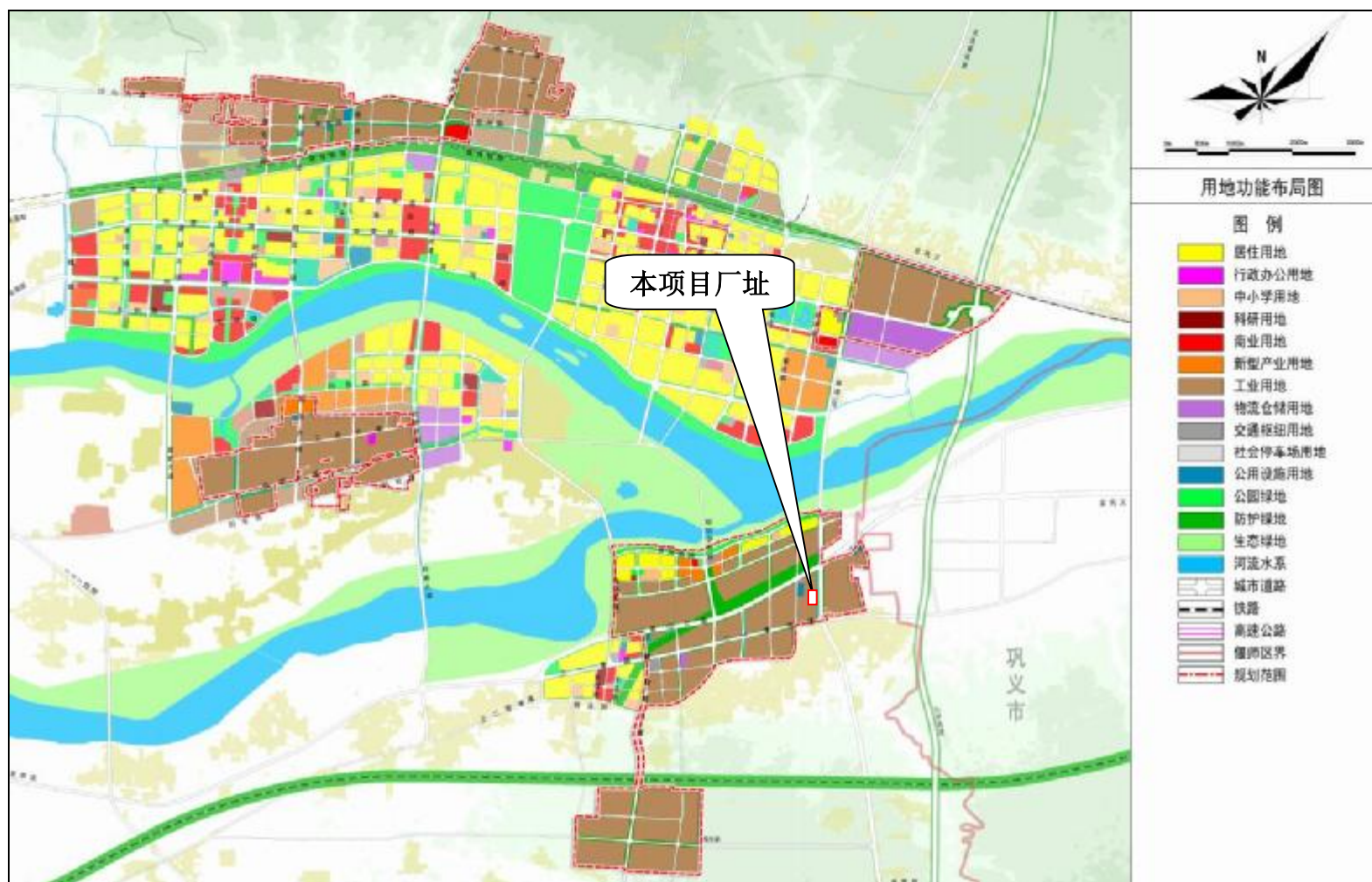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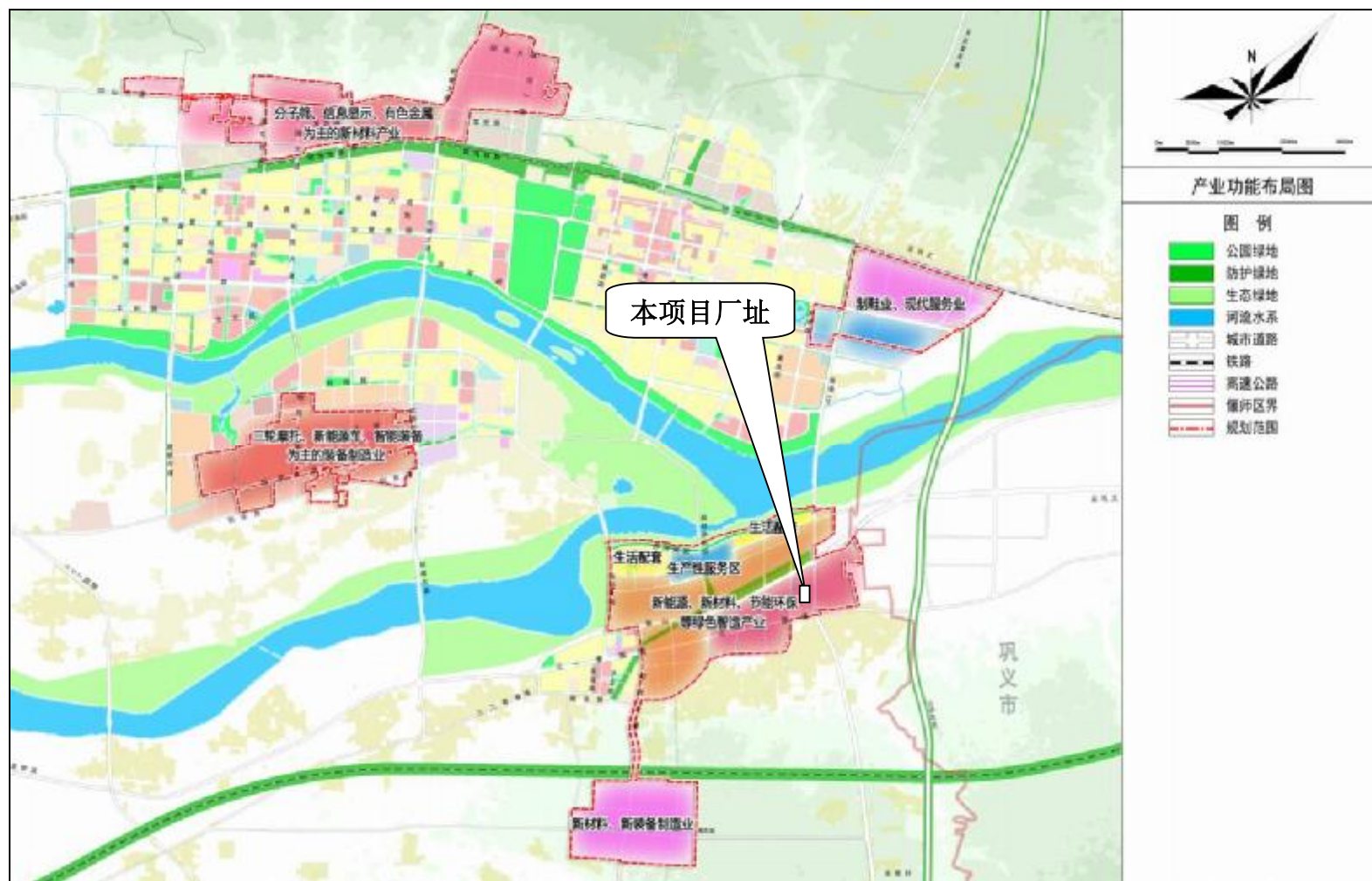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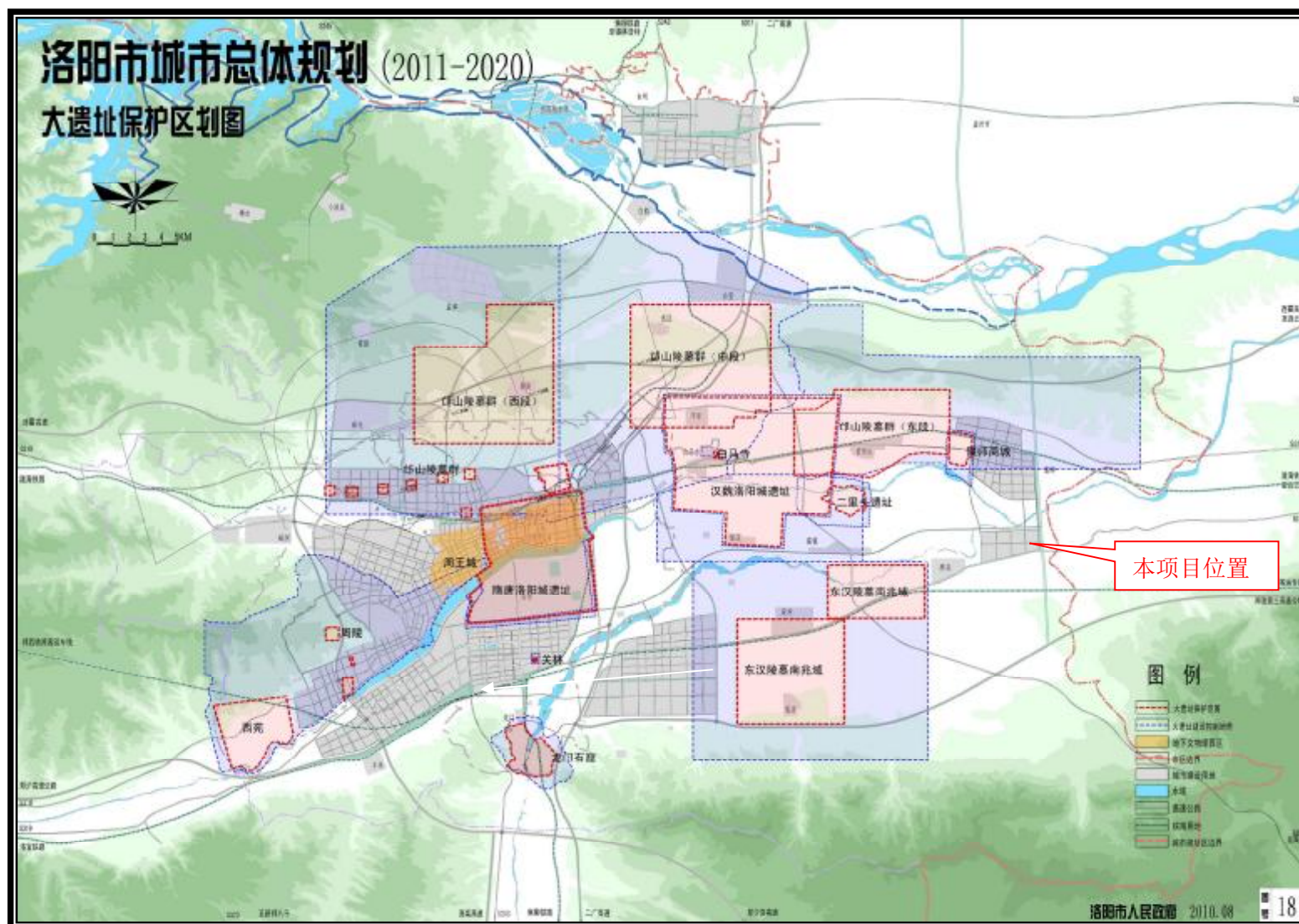
附图二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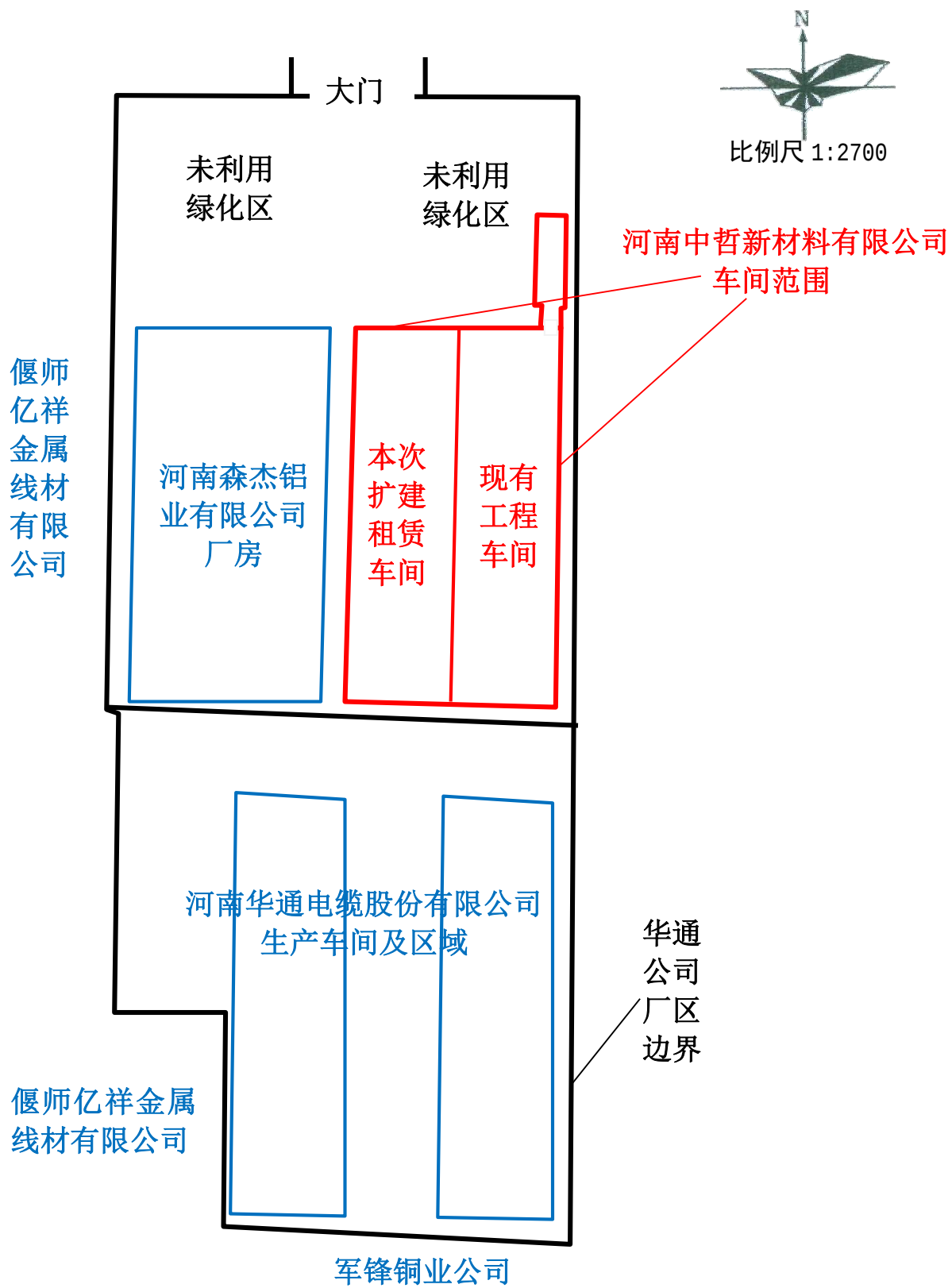
附图三 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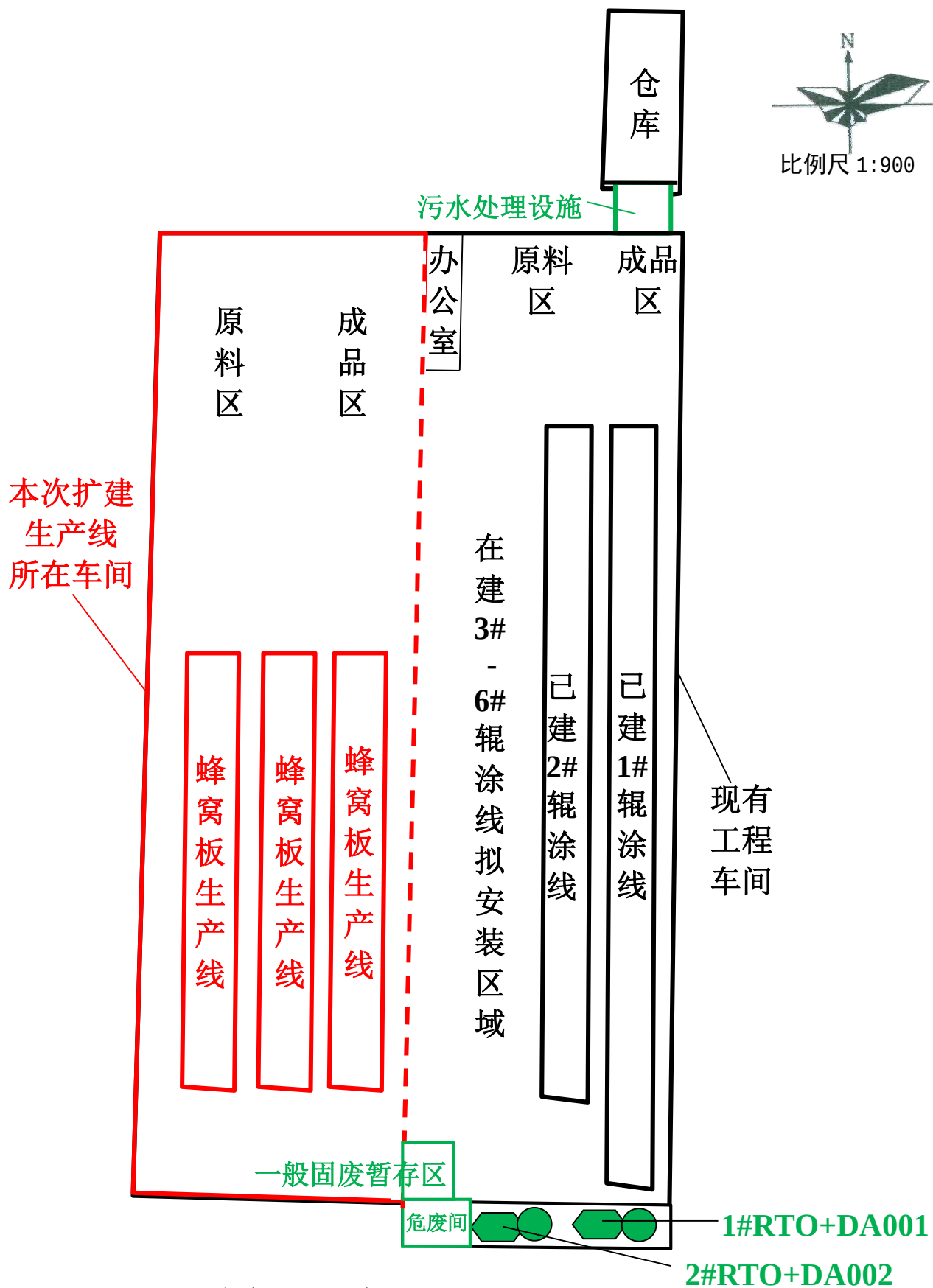
附图四 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五 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划图



附图七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八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九 项目周边概况图



本次扩建拟利用车间概况



现有 2#RT0 设施



现有危废间



西南侧营防口村 13 户居民



原 310 国道



工程师踏勘现场

附图十 现场照片

附件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单位的“河南中哲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蜂窝板 54 万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积极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河南中哲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年4月



附件2 项目备案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01-410381-04-01-923321

项 目 名 称: 河南中哲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蜂窝板54万张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中哲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81MA47088X3Q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偃师市顾县镇南环路华通公司厂内

建 设 性 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单位现有彩涂铝卷生产线租赁河南华通电缆股份有限公司1个6480平方米车间进行建设, 本次扩建工程再租赁厂区内1个6480平方米的生产车间, 在其中新安装蜂窝板生产线3条。生产工艺: 铝卷-放卷-开卷-淋胶-粘合-烘干-修边-分切-成品包装。主要设备: 蜂窝板生产线3条。项目建成后可生产铝蜂窝板约54万张/年, 市场前景良好。

项 目 总 投 资: 3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3 租赁协议

河南华通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厂房租赁合同

签约地址：河南偃师

合同编号：HT-ZL20190301-01

甲方(出租方)：河南华通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河南中哲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厂房座落地址：河南省偃师市顾县镇史家湾工业区

乙方承租用途：铝板、铝卷等铝材的加工（不含熔炼、铸轧工序）

厂房类型为：全新钢结构车间

二、厂房租赁起付日期和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19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10 日止。租赁期 10 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所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 6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议价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租金

甲乙双方约定，原则上按照以下标准收取车间租金：

1.1、2019 年 8 月 11 日—2022 年 8 月 10 日 3 年期间，车间租金按

照：人民币 90 元/平米/年计算；

1.2、以 3 年为一个租金定价周期，出现重大不可控调价因素时，双方就租金定价事宜另行协商。

2、租金结算模式

2.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 万元房屋押金，合同押金至“合同到期解除、双方无责时”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2.2、乙方应在进驻甲方厂房前 10 天内支付第一期租金给甲方。

3、合同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甲方在收到合同约定押金、租金后合同生效。

四、其他约定

1、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在乙方未自备接入工业用电前应提供一条能够承载 4 台 10 吨行吊用电量的主线路及总分线控制箱、车间板房临时用电线路到乙方租用车间，保证乙方自备接入工业用电以前的正常照明用电；

3、甲方应提供一条适合货车通行的主道路，保证乙方车辆正常通行。

4、甲方应将车间按照乙方要求敷设 43#国标行车道轨、行车滑线、普通照明线路、照明灯具（费用由甲方承担），行车主体由乙方自行安装，合同租赁期满后乙方自行拆卸掉相应行吊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乙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或更改用途，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或更改用途，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不再退还租金和押金。

2、乙方在租赁期满，所归还厂房应符合甲方交付车间时的完好状态。

3、承租过程中，如乙方逾期不缴纳房租时，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厂房，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在租赁厂房进行非法或国家禁止进行的经营活动，否则相应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作，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车间的使用情况是否合理，但甲方与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无任何“厂房租赁外的”连带责任关系，不承担乙方租赁厂房期间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等任何不良行为的连带法律责任。



3、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经甲方同意后进行简单装修，但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续租，甲方对乙方所装修部分不作相应补偿。

4、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 6个月租金。
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 6个月租金。

2、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
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按约定签订付款后合同生效。

双方签约信息	
甲方：河南华通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中哲新材料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张富强
地址：河南省偃师市顾县镇史家湾	地址：河南省偃师市顾县镇史家湾
电话：0379-67522666	电话：13837908379
签订时间：2019年06月17日	签订时间：2019年06月17日

附件 4 华通公司土地证

偃 国用 (2016) 第 16000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河南华通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座 落	顾县镇史家湾村		
地 号	08-036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1年11月1日
使用权面积	58805.95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偃师市 人民政府 (章)

2016 年 1 月 11 日



事

证书监制机关



附件 5 华通公司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恒规地字第 (2014) 1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4年10月9日

用地单位	河南华通电缆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新建厂房
用地位置	威县镇管房口村，东至东环路，西至中裕燃气公司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净用地面积80060.3平方米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1、申请 2、总平面图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6 入驻证明

证 明

河南中哲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片区的顾县镇，租赁河南华通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土地性质属工业用地，符合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及产业布局规划。允许项目入驻。

特此证明。

此证明仅限办理环评使用。

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05 月



附件 7 现有工程验收备案截图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企业自验

企业信息

站内信息[0条未读消息]

 河南中哲新材料有限公司 | 帮助 ?

+ 添加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公开时间段	状态	操作
河南中哲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彩涂铝卷4.8万吨项目（2#线）	河南洛阳偃师市	2023/04/19-2023/05/17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修改
河南中哲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彩涂铝卷4.8万吨项目（1#生产线）	河南洛阳偃师市	2021/04/20-2021/05/20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修改

共 1 页，11 个项目

<

1

>

 离线留言



附件 8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381MA47088X3Q002P	
单位名称: 河南中哲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史家湾村顾县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许贤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史家湾村顾县镇工业区	
行业类别: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47088X3Q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8 年 03 月 16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偃师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偃师市环境保护局印制

附件 9 本项目使用胶粘剂成分报告

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LW100 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固化剂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中文名称	LW100 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固化剂
英文名称	LW100 Two-Component Polyurethane Adhesive/Hardener
企业名称	广东力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满丰西二路8号
邮 编	523993
传真号码	0769-22287880
企业应急电话	0769-22284886
技术说明书编码	HS 2022-LW100-003
生效日期	2022 年 7 月 1 日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本品依据 GB 13690-1992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分类为：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3 上述没有记载的危害性分类不适用或无法分类。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眼睛和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环境危害	无资料
燃爆危险	不属于易燃危险品。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 LW100 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固化剂

成 分	含 量	CAS No.	EC No.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聚合 MDI)	100%	9016-87-9	615-005-01-6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用肥皂和大量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15 分钟以上。除去受污染的衣物。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若有刺激情况，就医。
吸 入	立即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若呼吸困难，给氧。不适用人工呼吸，使用单向阀面罩呼吸机或其他合适的呼吸设备。
食 入	不要催吐，温水漱口，就医。呼救毒物控制中心。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性	着火时将释放有毒烟雾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可用雾状水、干粉、泡沫和二氧化碳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人员应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以防止皮肤和眼睛接触。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隔离泄漏污染区，严格限制出入。处置人员应对身体进行适当防护，佩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护服。尽可能将泄露的物质收集在密闭容器内。避免排放入下水道少量泄露时，用惰性材料吸附（如干沙、蛭石）吸收。大量泄漏时，构筑围堤堵截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危害。喷雾状水或者泡沫冷却和稀释蒸汽，然后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化工作服，戴化学手套。避免吸入，避免眼睛和皮肤直接接触。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工作场所应有通风系统和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干燥的库房内。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避光保存。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裂受潮和造成损失。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温度：+10℃~30℃ 储存期：原包装下 12 个月。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	无
工程控制	有通风系统和设备。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戴管理部门认可的面罩。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眼镜。
身体防护	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部防护	戴合适的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淋浴更衣。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深褐色粘性油状液体
气味	稍有气味
闪点 (°C)	>100℃ (闭杯)
溶解性	难溶于水

第十部分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稳 定 性	常温常压下稳定
化学稳定性	暴露于潮湿空气或者水中可能分解
避免接触的物质	强氧化剂和酒精
应避免的条件	避免不相溶的物质
有害分解产物	CO, CO ₂ , 氮的氧化物, 氰化氢等。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口服毒性	大鼠口服 半数致死量 LD ₅₀ 49g/kg 大鼠吸入 半数致死量 LC ₅₀ 490mg/m ³ /4H 兔子皮肤 半数致死量 LD ₅₀ >9400mg/kg
刺 激 性	刺激眼睛, 呼吸系统和皮肤。
致 敏 性	吸入和皮肤接触可能引起过敏。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 建议交给具有资格的化学废物处理部门处置。
--------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无
UN 编号	无
包装标志	无
包装类别	无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	本品未列入 GB 12268-2012《危险货物物品名表》中。 本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 中。 本品未列入《铁路危险货物物品名表》(2009 版) 中。
------	--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修改说明	第 2 次修订
其他信息	本说明书按照 ISO11014-1:2009 标准要求, 根据我公司现有知识编写, 接受本产品的收货人必须根据 SDS 或产品使用说明中的要求,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安全作业规程, 并应该承担责任遵守现行法规和条例。

附件 10 本项目使用胶粘剂 VOC 含量检测报告

SGS

MA

202319121786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11027901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1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客户名称:

广东力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满丰工业西二路 8 号

样品名称:

双组份聚氨酯胶粘剂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样品类型:

本体型胶粘剂: 建筑
/室内装饰装修 - 聚氨酯类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SZP23-021476

样品接收时间:

2023 年 10 月 07 日

检测周期:

2023 年 10 月 07 日 ~ 2023 年 10 月 11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屈桃李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241078EC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SGS China Limited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9367 1443, or email: CN.Qooches@sgs.com

No. 198, Kec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城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11027901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1 日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C001	CAN23-0110279-0001.C001	浅灰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 33372-2020 附录 E.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C001
挥发性有机物(VOC)	50	g/kg	1	ND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TI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chnical Laboratory

地址: Kach/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顺路199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11027901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1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443, or email: CR_Doccheck@sgs.com

SGS-CHINA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chnical Service Laboratory

No. 10, Kec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